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4
一、基本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6
(二) 股票代码、简称、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三) 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
(五)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4
(六)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6
二、公司业务	19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19
(二) 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21
(三) 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22
(四) 业务相关的情况.....	36
(五) 经营模式.....	43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5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2
三、公司治理	57
(一) 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 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59
(三) 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0
(四) 公司的独立性.....	60
(五) 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62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63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63
四、公司财务	65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指明外，单位均指人民币元，下同）	65
(二) 审计意见.....	7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7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7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84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4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89
(八)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92
(九)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92
(十)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06
(十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13
(十二)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14
(十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6
(十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2
(十五)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2
(十六)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3
(十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4
(十八) 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124
(十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6
五、有关声明	131
六、附件	136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6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6
(三) 法律意见书.....	136
(四) 公司章程.....	136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36
(六) 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136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公司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及未来预期，从而影响客户投资预算，市场总需求也会有一定波动。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线电缆企业、耐火耐高温设备厂、各种高绝缘电子整机企业及航天航空企业。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对耐火云母制品制造行业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二）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2010年12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0911001507，有效期三年。公司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编号：2011-05-03-008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优惠期2011年度至2012年度公司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公司2013年1月1日以来仍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缴，公司将在2013年7月开始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在年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如果公司未能在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内部管理及缺少高素质人才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内部管理将

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需要大量高素质人才来执行各项管理控制制度。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缺少高素质人才，造成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公司租赁房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二处，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15日，公司与支志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B座2005室出租给公司办公使用，年租金172,000元人民币，租期为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止。根据丰台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京房权证丰私字第153032《房屋所有权证》，支志文系房屋所有权人，产权类别为私有产，设计用途为办公，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008年1月公司与霸州市华炎工业炉修造厂签订了一份《场地使用协议》，双方约定将位于霸州市岔河集乡南夹河村村西工厂内南面厂房，免费提供给公司生产使用，期限是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于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先后签订三份《租赁协议》，期限分别是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年租金10,000元；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年租金12,000元；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12,000元。

根据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租赁厂房坐落于岔河集乡南夹河村村西，占地4.6亩，土地证编号为000199，批准文号为冀政征（1987）092，土地使用者为华炎工业炉修造厂所有，用途为工业生产。但租赁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房屋产权手续。述租赁合同中，霸州租赁厂房，虽然土地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该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房屋产权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租赁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二）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三）租赁房屋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关于房屋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况的”。该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解除合同风险，且租赁合同2013年12月31日到期，同时存在无法续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二套方案：一、与华炎工业炉修造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延长合同年限，增加出租方因厂房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房产手续使得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责任；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海峰已经作出声明与承诺，拟于霸州分公司所在区域另寻一处适宜公司生产经营的房屋及土地，确保租赁房屋事宜不对霸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担因此房屋租赁关系被认定无效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小于50%，客户集中程度较低，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但公司第一大客户湖南中机销售额占比2012年为38.73%，2011年为29.97%。若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对湖南中机销售额下降，公司又暂无其他客户弥补其销售额的下降，公司的销售总额可能会受一定的影响。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倚天凌云	指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2月7日变更为“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机	指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耐火云母带	指	一种耐燃烧的云母绝缘制品，用于耐火电缆中耐火绝缘层，在遇明火燃烧时保证电缆在一定时间里正常通电。
低烟无卤阻燃带	指	适用作无卤、低烟、隔火（氧）层阻燃电缆的带材，能减缓易燃绝缘层的燃烧，配合无卤低烟阻燃外护套，使电缆达到阻燃的要求
高绝缘电子整机	指	具有绝缘性能的一体化电子设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制造商设计出产品后，被要求配上客户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备生产商”。即代工生产，也称为定点生产
单面补强	指	使用的是玻璃纤维布作为补强的云母带
高速绕包	指	能快速的把云母带绕包在铜导体上
金属水合物	指	一种无机阻燃剂，具有无毒、低烟、对环境友好等优点
金属氧化物	指	金属氧化物是金属元素和氧元素结合形成的化合物
膨胀系数	指	表征物体热膨胀性质的物理量，即表征物体受热时其长度、面积、体积增大程度的物理量
树脂、有机硅树脂	指	以Si-O-Si为主链、硅原子上连接有机基团的交联型半无机高聚物。具有耐高温、耐候及耐化学品性
涂布	指	把特定功能的薄层材料覆在基材上，广泛地应用于纸张和薄膜等基材
BBBzc、BBzc、Bzc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园区内推行中关村企业信用评级中的三个等级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Yitianlingyu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海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04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02月07日

注册资本：11,000,000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B座2005室

组织机构代码：74939545-4

邮编：100070

电话：+86-10-63785597

传真：+86-10-63711988

网址：<http://www.ncnc.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雅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 3162）下的云母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云母制品、电线电缆（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制造云母制品

（二）股票代码、简称、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301

股票简称：倚天股份

挂牌日期：2013年【】月【】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转让限制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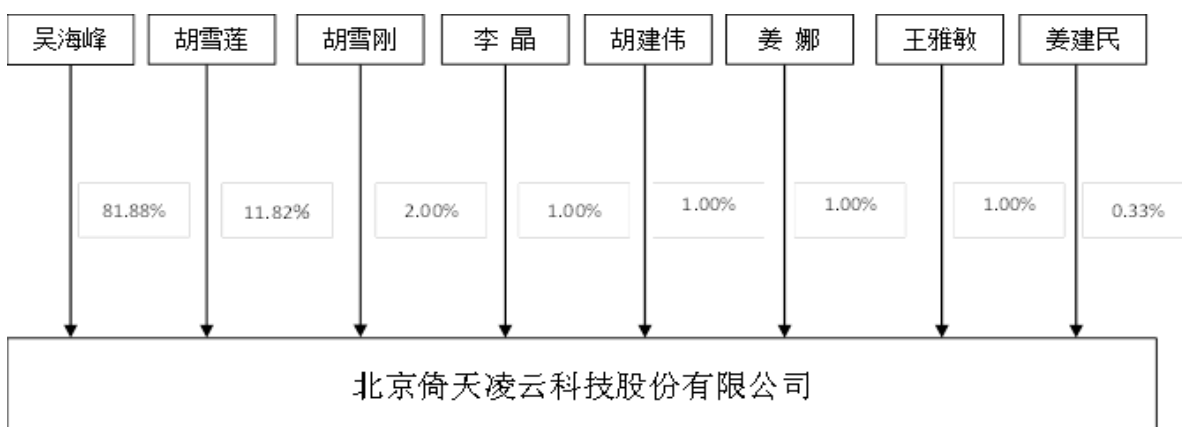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2014年2月7日以前不可以转让。由于现在持有股份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在2014年2月7日以前没有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本次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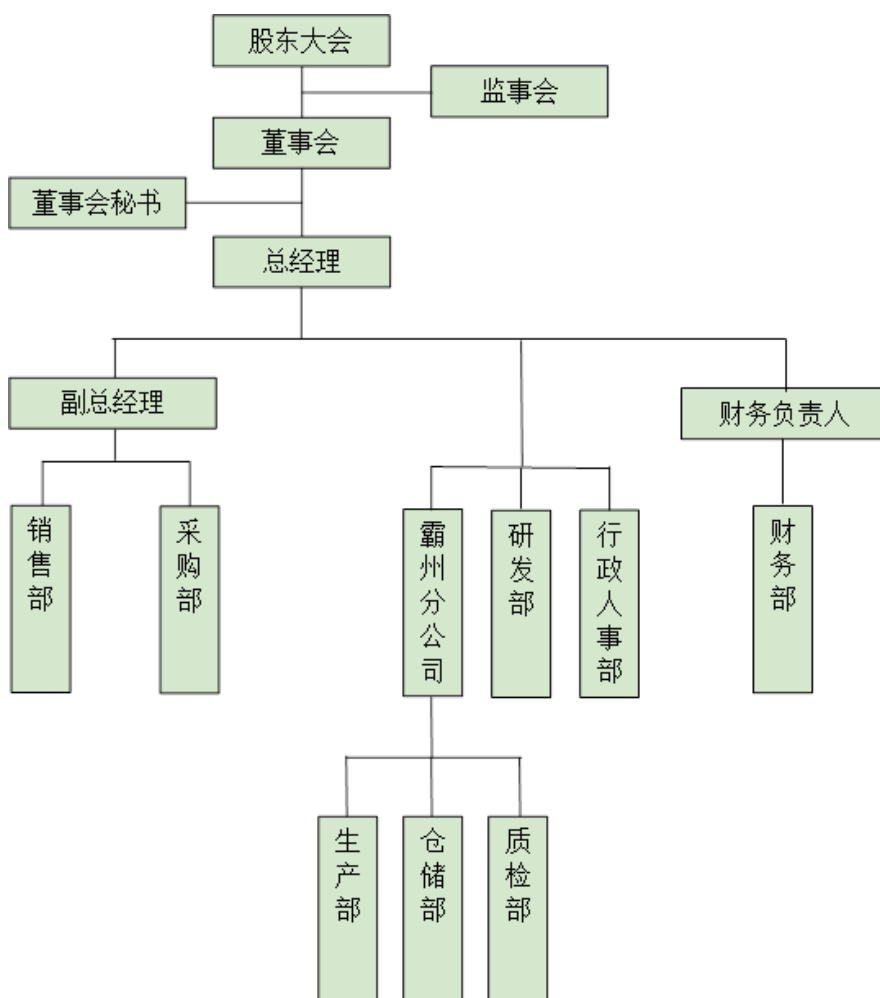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可进入 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冻 结或质押
1	吴海峰	董事长、总 经理	900.70	0	81.88	否
2	胡雪莲	董事、副总 经理	130.00	0	11.82	否
3	胡雪刚	监事	22.00	0	2.00	否
4	李 晶	--	11.00	0	1.00	否
5	胡建伟	董事	11.00	0	1.00	否
6	姜 娜	董事、财务 负责人	11.00	0	1.00	否
7	王雅敏	董事、董事 会秘书、人 力行政负责 人	11.00	0	1.00	否
8	姜建民	监事会主席	3.30	0	0.30	否
合计			1,100	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组织结构图



3、主要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海峰先生（控股股东）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20日出生，2000年至2003年就读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海升伟业线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公司外，吴海峰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胡雪莲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2月27日，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200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

除公司外，胡雪莲持有北京海升伟业线缆有限公司16%股权，担任监事，未在该公司领取薪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胡雪刚先生

198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河北旅游职业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2008年至2009年，任北京香山景名苑酒店客房部领班；200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地区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除公司外，胡雪刚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李晶女士

李晶女士，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商务英语专业，大专学历。

2007年至今，任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除公司外，李晶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胡建伟先生

1984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人文大学，大专学历。

2003年至2005年任河北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员；200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艺师，长期从事声表器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工作，全面掌握镀膜、光刻等各工艺流程，承担公司培训生产技术员工的主要工作，并参与完成公司第一条声表研制线的调试、运营、改进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除公司外，胡建伟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姜娜女士

1986年1月10日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城市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

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总体财务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除公司外，姜娜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王雅敏女士

1980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北京吉利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2003年至2006年任河北丽洁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行政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除公司外，王雅敏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姜建民先生

1985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大专学历。

2008年至2009年，任北京龙海实业总公司金龙电缆厂技术员；200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材料分析员，主要负责研发材料的分析及采购，参与完成了公司专利产品“多层云母带”的中试试验，目前已完成试验，进入投产阶段，参与了公司专利产品“一种核电缆用复合钢带”的中试试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人员、材料分析员。

除公司外，姜建民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股东之间胡雪莲与胡雪刚系姐弟关系，胡建伟与姜娜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详见“附件（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1）吴海峰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2月7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雪莲女士，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3年2月7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 姜娜女士，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2)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 王雅敏女士，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2)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5) 胡建伟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2)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监事基本情况

(1) 姜建民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2)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 胡雪刚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2)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 张健先生

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1982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

2006 年至 2011 年，任廊坊市三乐金属涂装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承担整个厂区内的部分工作，尤其是生产车间所包含的人员、设备配备、原材料控制、涉及到车间内的各种规章制度等。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负责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吴海峰先生，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胡雪莲女士，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2)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 王雅敏女士，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2)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4) 姜娜女士，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3、(2)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无在外兼职的情况。

(五)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基本情况

倚天凌云的分公司

中文名称：北京倚天凌云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

负责人：胡建伟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5 日

住所：霸州市岔河集乡南夹河村

经营范围：制造云母制品；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环评情况：2013 年 3 月 26 日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霸环[2013]B022-2 号《环境评估报告》

中文名称：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雄县分公司

负责人：范立民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住所：雄县双堂村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云母制品、电线电缆；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需经专项许可或审批未经许可或审批不得经营）

2013年6月24日，雄县分公司取得由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注销登记通知书》，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分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0521”《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1、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30,191,895.79	15,801,635.16
净利润	2,843,799.16	1,515,12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799.16	1,515,12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1,705.02	1,043,37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1,705.02	1,043,37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191.21	480,268.63
毛利率（%）	24.04	19.86
净资产收益率（%）	21.36	2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9	1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8.72	4.14
存货周转率（倍）	4.29	4.57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0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05
每股净资产	1.39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1.39	1.1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23,061.72	18,643,538.23
股东权益合计	15,235,806.56	11,392,00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35,806.56	11,392,007.40
资产负债率（%）	27.87	38.90
流动比率（倍）	3.40	1.62
速动比率（倍）	1.76	0.7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负责人：黄弋

项目小组成员：刘超洋、黄弋、冯强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严少芳

经办律师：严少芳

经办律师：张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海淀资本中心)301室

电话：010-68948828

传真：010-68948859

3、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4、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魏胜利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亮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第11层1105-1108号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二、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云母制品（多层耐火云母带为主）、低烟无卤制品（低烟无卤阻燃带）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3162）下的云母制品制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多层耐火云母带、低烟无卤阻燃带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电线电缆企业、耐火及耐高温设备厂、高绝缘电子整机企业及航天航空企业。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耐火安全电缆用金云母带、耐火安全电缆用合成云母带、低烟无卤阻燃带。耐火安全电缆用金云母带和耐火安全电缆用合成云母带主要用于制作电线电缆耐火绝缘层。其中耐火安全电缆用金云母带耐火温度可达到B级耐火水平（750-800℃），能满足普通建筑设施对耐火性能的要求；耐火安全电缆用合成云母带耐火温度可达到A级耐火水平（950-1000℃），能满足特殊场所或耐火要求等级高的建筑设施要求；低烟无卤阻燃带是制作各类洁净的高档阻燃电缆、耐火电缆成缆的重要材料，是阻燃电缆和耐火电缆的绕包带和隔火阻燃层，适用于有无卤、低烟、隔火（氧）要求的阻燃电缆。

（1）耐火安全电缆用金云母带

耐火安全电缆用金云母带，是耐火云母带产品系列的一种，用于制作电线电缆耐火绝缘层，广泛应用于新型电线电缆产品制造当中。

产品主要特点：

- 1) 具有良好的防火、耐火性能；
- 2) 有效提高电线电缆的绝缘性能；

3) 预防及控制电气事故的发生，避免因过载及短路而引起线缆发热形成的火灾；

4) 塑料护套电缆在燃烧期间，能有效的减少和阻止毒烟和毒气的产生和释出；

5) 具有耐酸性和抗电晕的特性；

6) 具有很好的柔软性及拉伸强度，在高速绕包过程中能很好地贴附于导体，便于线缆的生产加工。

(2) 耐火安全电缆用合成云母带

耐火安全电缆用合成云母带，是耐火云母带产品系列的一种，主要用于制作A级耐火水平（950~1000℃）电线电缆耐火绝缘层，广泛应用于耐火等级高、人员密度大的重点工程。

产品主要特点：

1) 耐火等级高，可达到A级耐火水平（950~1000℃）；

2) 包绕了合成云母带的电线电缆，在温度1000℃、电压1000V的条件下可保证3小时不发生击穿；

3) 耐高温性能强，合成云母带不含结晶水，厚度范围在0.08~0.15mm，最大供应宽度920mm，熔点1375℃，安全强度大，耐高温性能好；

4) 除具有天然云母带的特性外，还具有膨胀系数小、介电强度大、电阻率高和介电常数均匀等特点；

(3) 低烟无卤阻燃带

低烟无卤阻燃带是以玻璃纤维为基础的绝缘材料，集阻燃、吸热、隔氧等特性于一体，是生产各类洁净的高档阻燃电缆、耐火电缆的成缆重要材料，适用无卤、低烟、隔火（氧）层、阻燃电缆，即无公害（洁净）阻燃电缆和耐火电缆的绕包带和隔火阻燃层。

产品主要特点：

1) 在 200~600℃ 燃烧时能吸收大量的热量，防止火焰穿过，保护绝缘层免受燃烧；

2) 被动燃烧时产生的烟雾量少，能见度好，大大降低了火灾的危险程度，减少了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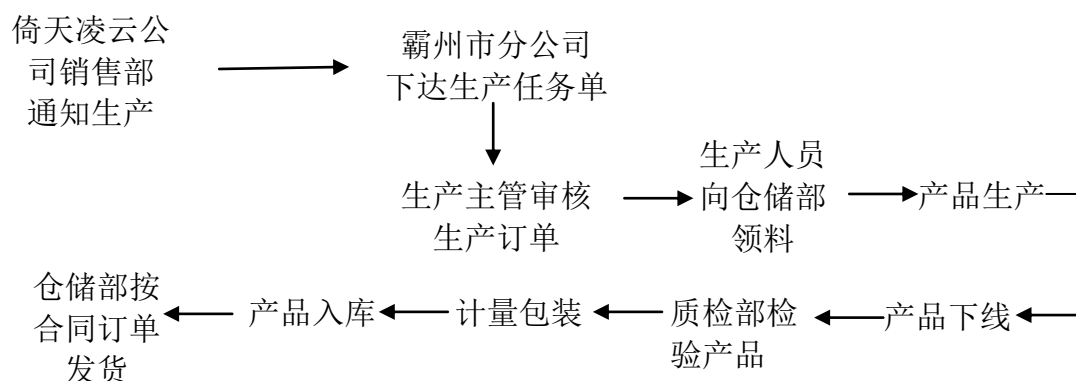
3) 不吸水并能防止电缆在贮存、运行过程中潮气侵入绝缘层；

4) 绕包操作中无玻璃纤维碎末飞扬，有利改善工作环境，并且带卷不会散落；

耐火安全电缆用金云母带与耐火安全电缆用合成云母带对应的消费群体大致相同。电线电缆企业、航天航空企业、耐火及耐高温设备厂及高绝缘电子整机企业，对安全级别要求较高，需要电缆在充足时间内维持正常工作，否则将会造成极大危害，因此，很多企业采购在高温下具有良好绝缘性能的耐火云母带用于耐高温设备或零件的绝缘；低烟无卤阻燃带主要是采用阻燃含卤素材料作为电缆的护层来达到抑制火焰蔓延的目的。地铁及高层建筑等空间密闭、人员密集的场所、舰船及核电站等设施对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很高，低烟无卤阻燃带的性能可以满足上述客户群的需求。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1、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1)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化的生产模式，即通过项目的招投标或客户与倚天凌云北京公司销售部签订合同，明确生产任务，并由霸州分公司根据签订合同要求下达生产任务单；

2) 霸州分公司生产主管审核生产订单，根据生产产能，确认生产进度，并确保客户交货期；根据生产订单及产品目录，判定订单物料是否在标准产品范围内；

3) 霸州分公司生产主管审核无误后，下达生产任务单及产品技术要求；

4) 霸州分公司生产人员按照生产订单列出的产品，向仓储部领取特定规格的原材料；

5) 按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6) 产品生产完毕后，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防止产品损伤，并安排下线；

7) 下线产品由霸州分公司质检部按标准的质量检测流程进行检测，合格的产品发放合格证；

8)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计量并按客户要求包装；

9) 包装好的产品送入库房，贮存于通风、干燥的区域；

10) 仓储部按合同要求通过第三方物流准时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要求各部门员工在本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流程进行生产活动，并经常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培训。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任何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情况，也未受到过任何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三) 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核心技术概况、来源及取得方式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为耐火云母带材料生产技术及相关专利产品。公司已拥

有及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自主研发技术占全部核心技术的比重为100%。上述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无潜在纠纷。

(2)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云母耐火技术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所生产的“多层云母带”（耐火安全电缆用合成云母带）已达到国际上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并获得国家专利。在“多层云母带”研发过程中，公司研发部对该产品生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实验，掌握了大量的关键生产技术，与同行业中同类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的稳定性、抗冲击性与抗水淋性、抗电晕性、抗电压击穿能力等多个领域具有一定先进性：

1) 通过对产品基础材料的改性以及配方的调整，开发了多层复合技术，应用此方法所加工的云母带能够有效增加纤维层与云母层之间的复合，提高了产品的耐火绝缘性能。

2) 公司研制的耐火云母带拥有抗冲击性与抗水淋性，达到国际先进标准要求。

3) 产品在高温下云母不变形，与导体结合牢固，可形成一层“类陶瓷”的保持层，可耐 900~1000℃ 高温，抗拉性能，抗电晕性能和抗电压击穿性能良好。

4) 高温环境下的热稳定性明显提高。

2、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GR2010111000538	2010年12月24日	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2202044590	2012年10月11日	三年

(2) 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耐火云母带	ZL200820139504.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08年10月23日	2009年9月16日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耐火云母带的加工方法	ZL200810171716.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年10月23日	2011年09月21日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核电电缆用复合钢带	ZL201020165269.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0年04月21日	2010年12月08日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光缆耐火隔热带	ZL20121006071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年03月09日	2012年09月19日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批准，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共12项，全部为公司原始取得。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证书号	权利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人
1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BJ27902	超长涂布生产系统V1.0	2009年11月02日	2009年11月02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2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BJ27897	云母带耐火防护系统V1.0	2010年01月01日	2010年01月01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3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BJ27900	云母浆机自动喂料系统V1.0	2009年09月01日	2009年09月01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4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BJ27901	高精度自动控制系统V1.0	2009年08月10日	2009年08月10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5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BJ27899	云母槽测控系统 V1.0	2010年03月01日	2010年03月01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6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BJ27898	耐火母线槽系统 V1.0	2010年02月01日	2010年02月01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7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517748号	货物自动识别报警系统 V1.0	2012年06月04日	2010年07月02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8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517733号	自动分拣控制系统 V1.0	2012年04月19日	2012年05月09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9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517725号	高精度分切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0年10月07日	2010年11月03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10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517735号	条形码标签管理系统 V1.0	2011年09月08日	2011年10月05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11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517737号	涂布机胶液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2年08月09日	2012年09月03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12	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517747号	涂布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1年04月07日	2011年05月05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3)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7	5904481	受让取得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经商标网查询，公司现在使用的商标是股东吴海峰所有，吴海峰签订《商标授权无偿使用说明书》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商标，且吴海峰已经于 2012 年 5 月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此项事宜，商标局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核准商标转让。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

(3) 无形资产申请权（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光缆耐火隔热带	ZL201210060711.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03 月 09 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2	核电缆用复合钢带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5208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04 月 21 日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核电缆用复合钢带及其制备方法”，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光缆耐火隔热带”，已分别于 2010 年 04 月 21 日，2012 年 03 月 09 日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处于专利申请公告期，未取得专利证书。

3、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械及生产设备，经营相关的器具和工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15,949.42	60,998.67		54,950.75	47.39
运输工具	36,445.00	3,245.85		33,199.15	91.09
经营相关的器具、工具	171,057.80	81,700.33		89,357.47	52.23
机械及生产设备	1,702,061.58	357,526.70		1,344,534.88	78.99

合计	2,025,513.80	503,471.55		1,522,042.25	75.14
----	--------------	------------	--	--------------	-------

由于业务属性的需要，公司固定资产中机械及生产设备所占比重较高。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同时，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内设备的发展动向，根据业务规模的进展情况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使其在整体上保持了良好的技术先进性。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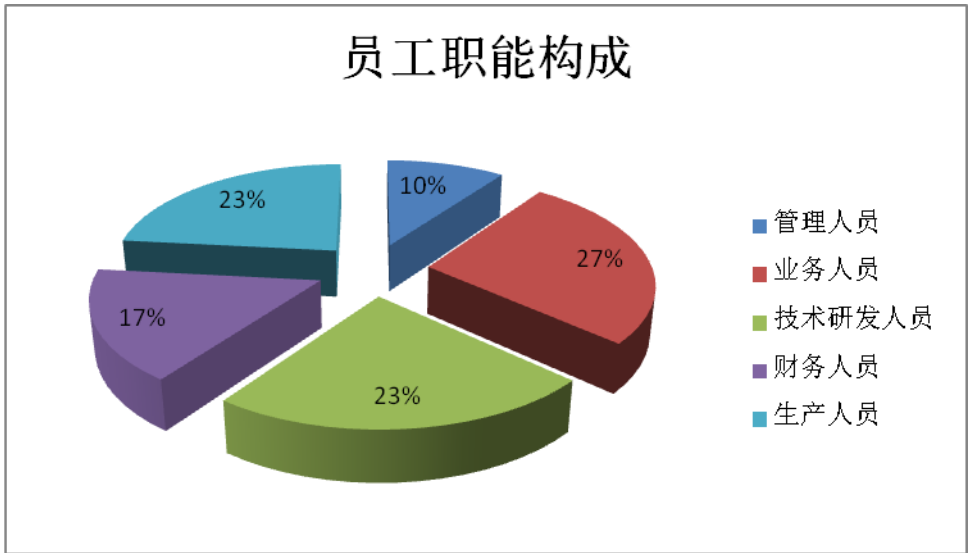
4、员工情况

(1) 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3年2月底，公司员工总数为30人（包括分公司），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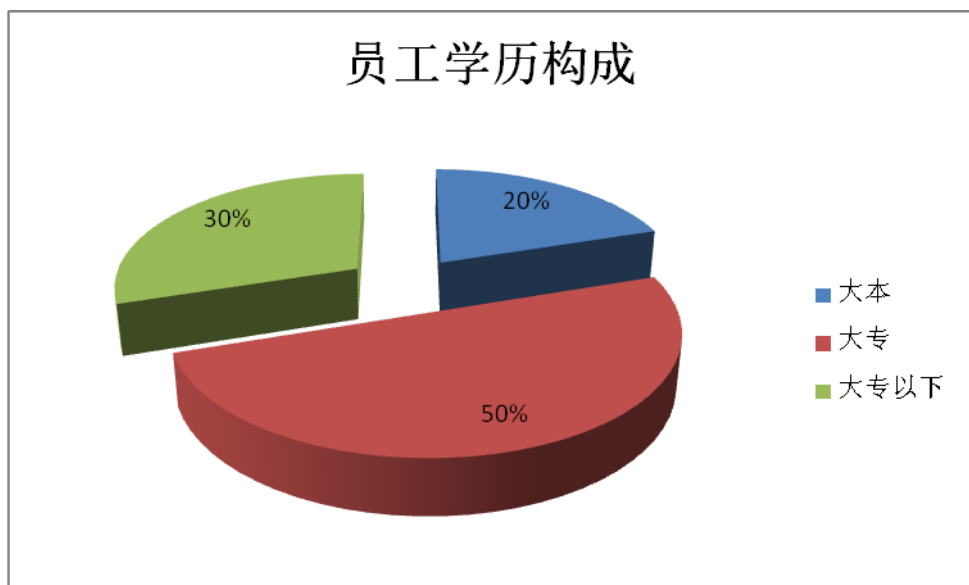
1) 公司员工中，技术研发人员 7 人，行政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7 人，业务人员 8 人，财务人员 5 人，表格及结构图如下：

分类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3	10
业务人员	8	26.6
技术研发人员	7	23.4
财务人员	5	16.7
生产人员	7	23.3
合计	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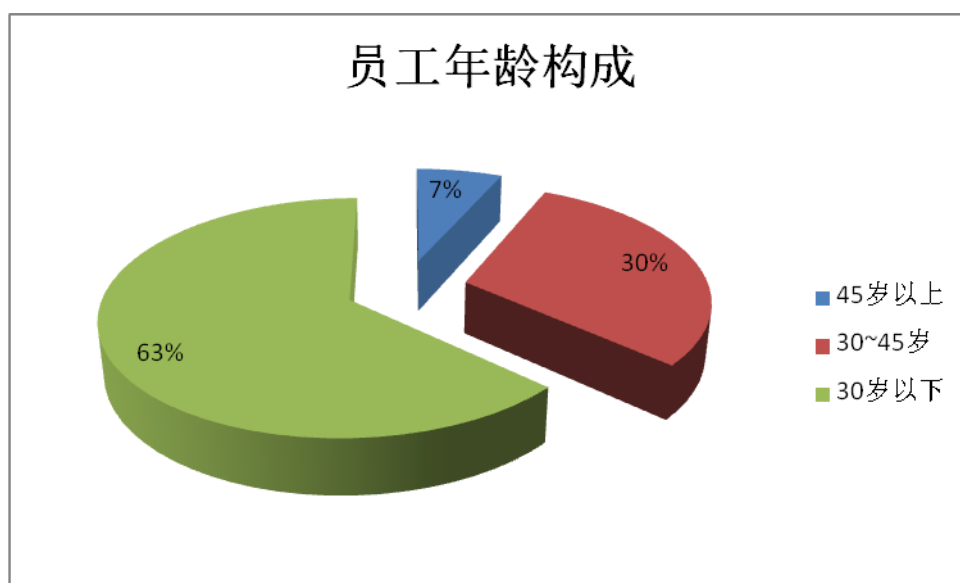
2) 公司员工中本科学历6人，大专学历15人，大专学历以下9人，表格及结构图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	6	20
大专	15	50
大专以下	9	30
合计	30	100



3) 公司员工中30岁及以下19人，30至45岁9人，45岁以上2人，表格及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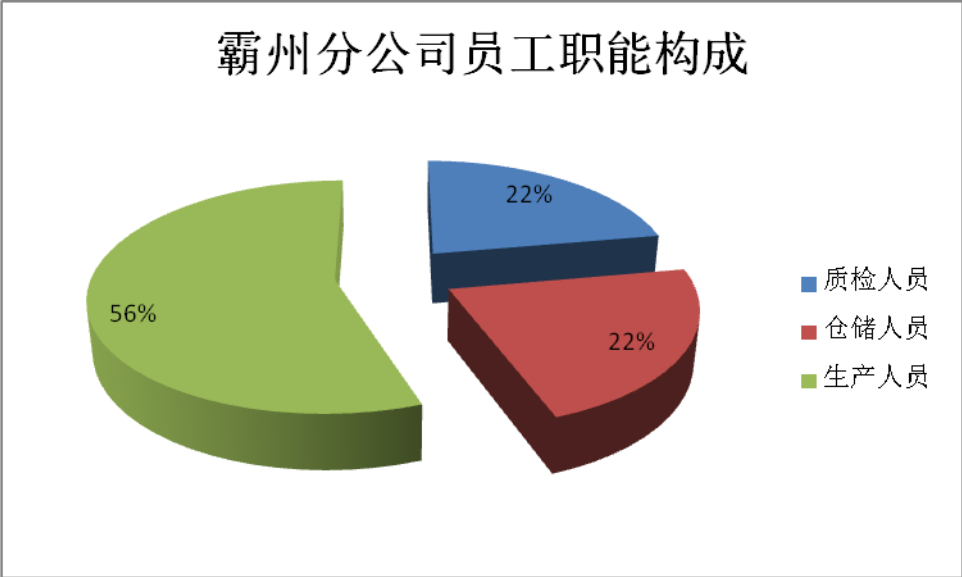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比例(%)
45 岁以上	2	6.67
30~45 岁	9	30
30 岁以下	19	63.33
合计	30	100



(2) 霸州分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霸州市分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5人，质检人员2人，仓储人员2人，表格及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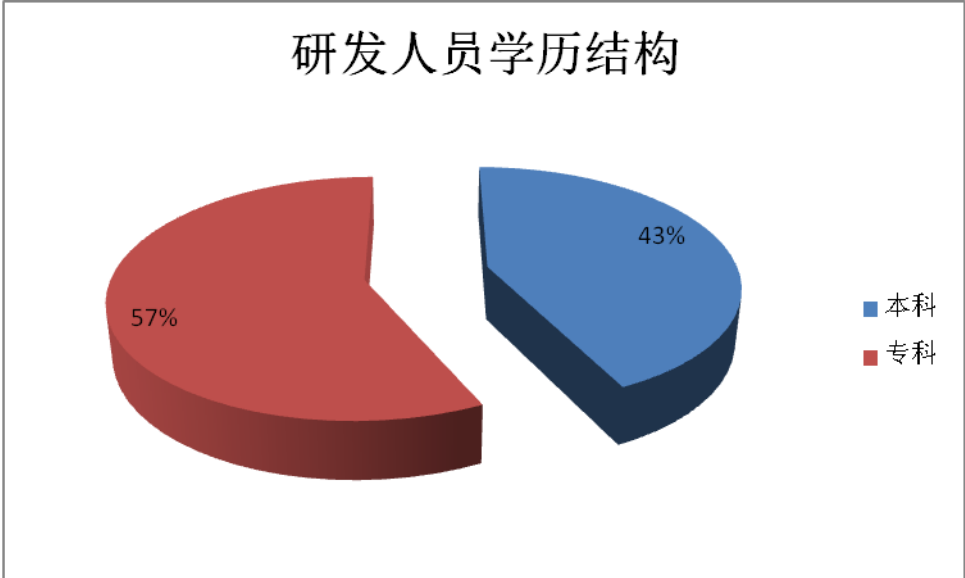
分类	人数	比例(%)
质检人员	2	22
仓储人员	2	22
生产人员	5	56
合计	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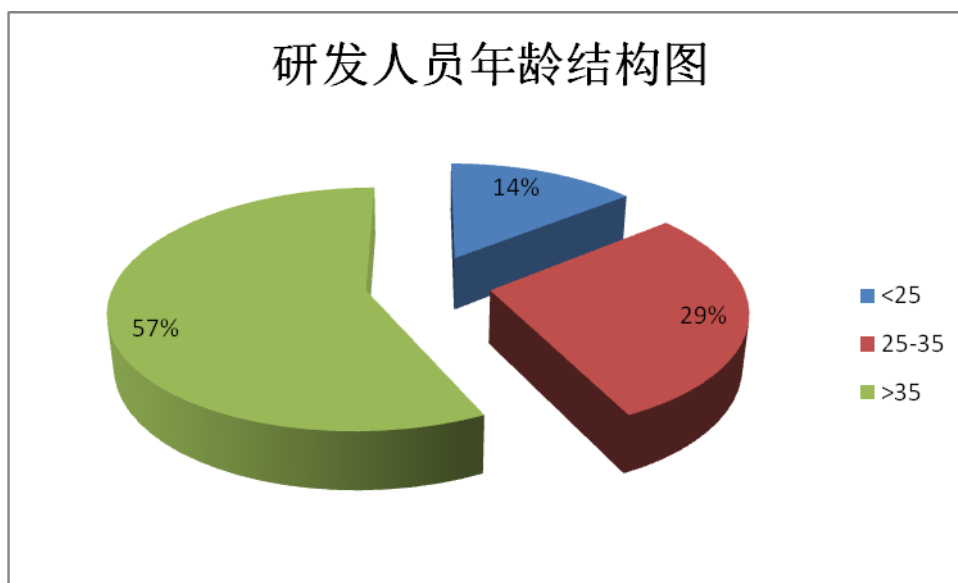
(3) 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形成以黄宗义、胡建伟、吴海峰、张健为核心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人员共7人，本科学历3人，占比43%；大专学历研发人员4人，占比57%。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团队中 25 岁及以下共 1 人，占比 14%；26 岁至 35 岁的人员共 2 人，占比 29%；36 岁及以上的人员 4 人，占比 57%。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如下图所示：



(4)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吴海峰先生简历详见上文“一、(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宗义，男，汉族，中国国籍，1940年11月14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63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热能动力系工业热能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63年至1984年，就职于国家建材部非金属矿研究所（现人工晶体研究院）人工晶体研究室，主要从事云母制品方面的研发，1981年被评为工程师；1985年就职于中国经济信息公司，新材料研发副经理；1986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国康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材料研究所，任副所长，1988年被聘为高级工程师，1989年经专家委员会评为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韶关迪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1998年就职于中非集团北京安普新材料发展公司，任总工程师；2005年4月14日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健先生简历详见上文“一、(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2、(3)监事基本情况”。

胡建伟先生简历详见上文“一、(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5、研发情况介绍

(1) 研发模式及组织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致力于绝缘耐火、低烟无卤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采用规范的研发工作流程、制定了详尽的研发部门职责，采用规范的研发工作流程。研发部门的职责包括制定公司新项目的研发计划，在研发技术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控制；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改进与更新，完成新技术预研与引进；完善公司技术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制定研发部门管理规范，推行和优化研发流程体系；负责研发团队的建设，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研发部门的技术水平；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整理过往项目经验成果，形成相关技术和知识的内部资源库。在研发与生产实践过程中，研发人员通过大量技术积累与交流，并结合公司已有文档资料的知识传递，形成了很强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能力。

(2) 研发费用情况

2011年、2012年，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2011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5,801,635.16	30,191,895.79
研发费用金额(元)	1,101,247.43	2,592,593.1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6.97	8.59

公司近两年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保持在7%左右，符合高端绝缘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结合未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对技术研发费用的审批、计提、使用做出规定，保证研发费的使用效率。最近两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工具设备的折旧摊销和开发费等。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1年研发费用1,101,247.43元，比2010年增长80.58%，2012年研发费用2,592,593.16元，比2011年增长135.42%。

(3) 研发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研发包括新产品的研制和现有产品的改进、更新与换代。新产品研发是企业研究与开发的重点内容，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战略核心之一。公司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项目准备阶段、项目计划阶段、项目研发阶段和项目交付阶段。通过对各个阶段系统化的决策过程，推动公司研发新产品。

1) 项目准备阶段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分两类，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定制化研发。

在新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基于社会调查掌握的市场需求情况以及企业本身条件，充分考虑用户的使用要求和竞争对手的动向，有针对性地提出开发新产品的设想和构思。在广泛征求市场销售人员及客户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确定是否立项。对于现有产品的客户定制化研发，公司基于客户定制化研发项目，制定新技术方案、研发方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是否立项。

立项后，指定研发项目经理，由其负责完成需求调研，并整理出需求说明书。需求人员配合完成《需求说明书》的细化工作，即需求详细说明部分。评审通过后，进入项目计划阶段。

2) 项目计划阶段

项目经理根据需求情况，提出资源需求(含研发人员、材料需要及其他需求)，总经理负责资源的分配，并通知成立研发项目小组。项目经理制定研发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计划评审，参与人员主要包括总工程师、需求人员、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研发小组成员等。评审通过后，进入项目研发阶段。

3) 项目研发阶段

此阶段项目经理根据研发计划进行任务分解，分解到相应研发小组成员及确认研发计划的时间表。研发小组成员根据分配的任务参照需求详细说明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材料试制、定型，并开展设计、开发、测试等工作。在研发过程中，项目经理需定期汇报研发进度。研发完成后，进入项目交付阶段。

对于新产品研发，研发小组成员通常为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发小组成员需要基于行业客户需求的特点，调研产品需要拥有的性能，研究最终技术形成方案，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至少包括产品特点分析、目标客户群分析、技术工艺手册等知识文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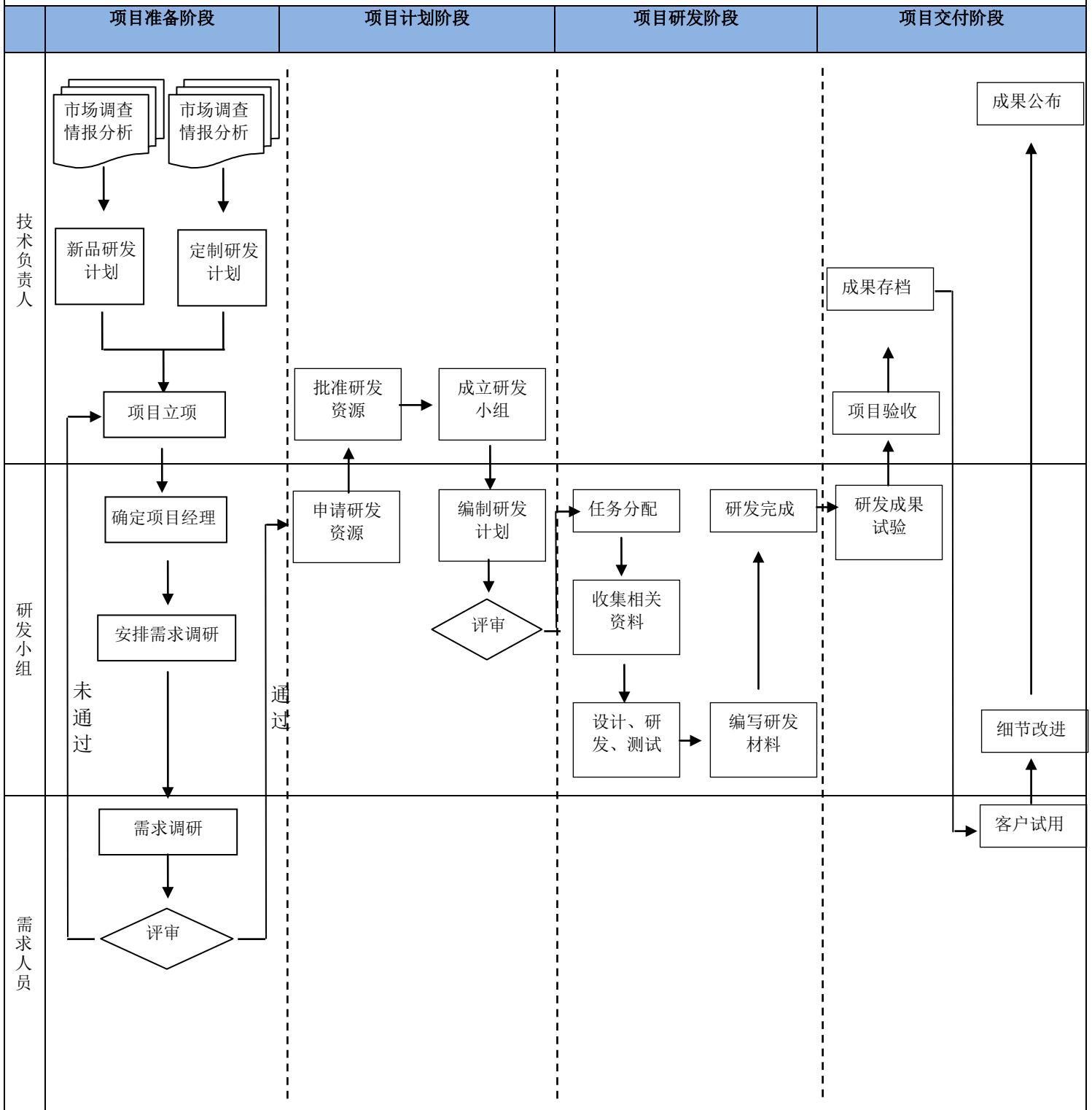
对于客户定制研发，首先需要向客户获取相关技术资料及标准要求，然后根据要求选用材料、材料性能测试、工艺研究等。最终研发小组成员需要熟练掌握产品的特点及功能，具备实施该新产品技术的能力；另外，研发小组需要编写新产品材料分析、工艺流程、操作手册等知识文档。

4) 项目交付阶段

在项目交付阶段，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研发成果的介绍及试验，参与人员主要包括总工程师、需求人员、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研发小组成员等。试验通过后，进行项目验收及研发成果归档。根据后续项目机会，将研发成果应用到项目进行验证，并基于验证情况对研发成果进行必要优化。

客户定制研发的产品，销售部门负责落实新产品试用工作，项目经理负责新产品试制试用技术相关事宜，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及反馈进行局部的更改、细化。

产品研发流程图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云母制品（耐火云母带为主）、低烟无卤制品（低烟无卤阻燃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物品的贸易销售业务，见下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内容。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金云母带	2,489,446.55	8.25	2,071,760.28	1,893,287.31	11.98	1,576,764.77
合成云母带	1,417,121.95	4.7	1,105,639.13	708,047.34	4.48	513,956.02
多层云母带	24,109,710.83	79.85	17,893,814.48	11,066,797.48	70.04	877,8104.4
阻燃带	2,175,616.46	7.2	1,862,217.25	2,121,691.91	13.43	1,787,736.28
色母粒		0.00		11,811.12	0.07	6,314.05
合计	30,191,895.79	100.00	22,933,431.14	15,801,635.16	100.00	12,662,875.52

2、主要客户情况

2011 年、2012 年，公司业务收入分别是 15,801,635.56 元、30,191,895.73 元。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同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1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2011 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	-------------	-------	-------

1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4,735,042.74	29.97
2	常州市鸿星美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94,721.28	3.76
3	保定天马远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87,179.50	3.08
4	天津市万博线缆有限公司	477,850.43	3.02
5	沈阳汇成电缆厂	420,160.25	2.66
前五名客户合计		6,714,954.20	42.50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801,635.56	

序号	2012 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94,530.03	38.73
2	加铝（天津）铝合金产品有限公司	1,018,794.52	3.37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科技分公司	876,390.19	2.90
4	天津市金海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413.44	2.65
5	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67,041.29	2.2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057,169.47	49.87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30,191,895.73	

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2.50%、49.87%。201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为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市鸿星美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保定天马远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天津市万博线缆有限公司和沈阳汇成电缆厂；2012 年，前五位大客户为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加铝（天津）铝合金产品有限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科技分公司、天津市金海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小于 50%，客户集中程度较低，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大中型企业，因此在回款方面可以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1年、2012年，公司采购金额总额分别为8,426,798.53元、15,408,176.84元，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常州市群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2,523,613.36	16.45
2	平江县云霞云母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780,073.85	11.60
3	秦皇岛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1,504,148.19	9.80
4	北京永利凯达化工产品销售中心	1,456,813.69	9.50
5	宿迁市仁和玻纤有限公司	1,162,149.44	7.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426,798.53	54.92
2011年采购总额		15,342,781.09	
序号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如东天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211,737.09	16.23
2	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	3,524,900.66	13.58
3	江苏佳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3,032,578.34	11.68
4	常州市金鑫化工有限公司	2,874,360.72	11.07
5	北京永利凯达化工产品销售中心	1,764,600.03	6.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408,176.84	59.36
2012年采购总额		25,957,610.58	

2011年及201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4.92%、59.36%，占比均超过50%。

2011年前两名供应商为常州市群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和平江县云霞云母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依次为16.45%和11.60%，后三位供应

商占比依次为 9.80%、9.50%和 7.57%，均不超过 10%。2011 年和 2012 年度北京永利凯达化工产品销售中心连续两个年度进入公司供应商前五名。

2012 年，如东天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6.23%。后四位供应商占比依次为 13.58%、11.68%、11.07%和 6.80%。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呈现较为分散的趋势，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因而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公司现有原材料一般由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供货，在价格方面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公司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所有合同执行中未发生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文件规定的超过500万元的重大业务合同需要披露，并根据公司规模状况，现将公司报告期内超过40万元的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 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备注
1	-	加铝（天津）铝合金产品有限公司	-	2012 年 9 月	此合同为框架型合同，实际发生额为 1,018,794.52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2	2012-0190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2 年 6 月	100%执行	
3	2012-0036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2 年 2 月	100%执行	
4	2012-0102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2 年 4 月	100%执行	
5	2012-0310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2 年 8 月	100%执行	
6	2012-0398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2 年 9 月	100%执行	

7	2012-0105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2年5月	100%执行	
8	2012-0232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2年7月	100%执行	
9	2012-0257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2年7月	100%执行	
10	2012-0401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300.00	2012年10月	100%执行	
11	2012-0495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300.00	2012年12月	100%执行	
12	2012-0507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300.00	2012年12月	100%执行	
13	2012-008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空科技分公司	906,000.00	2012年3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876,390.19,占合同总额的96.7%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14	2012-1027	天津市金海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6,000.00	2012年2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800,413.44,占合同总额的92.42%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15	2012	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62,500.00	2012年1月	此笔交易无合同,实际发生额为667,041.29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16	2012-0309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2年8月	100%执行	
17	2012-0093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2年3月	100%执行	
18	2012-0189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2年6月	100%执行	
19	2011-023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2,000.00	2011年9月	100%执行	
20	2011-0102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000.00	2011年5月	100%执行	
21	2011-0080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840,000.00	2011年5月	100%执行	
22	2011-0072	常州市鸿星美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830,000.00	2011年4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594,721.28,占合同总额的71.65%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23	2011-0063	天津市万博线缆有限公司	665,000.00	2011年3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477,850.43,占合同总额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

					的 71.85%	已履行完毕
24	2011-0016	保定天马远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60,000.00	2011年1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487,179.50,占合同总额的73.81%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25	2011-0028	天津金山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15,000.00	2011年1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407,836.50,占合同总额的66.31%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26	2011/3/5	沈阳汇成电缆厂	569,000.00	2011年3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420,160.25,占合同总额的73.84%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备注
1	2012-SYZ-840	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12年1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3,524,900.66,占合同总额的55.07%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2	RD-B-2012-16	如东天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040,000.00	2012年1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4,211,737.09,占合同总额的83.56%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3	2012-066	北京永利凯达化工产品销售中心	3,230,000.00	2012年1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1,764,600.03,占合同总额的54.63%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现已履行完毕
4	12031805	江苏佳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3,186,000.00	2012年3月	此合同实际发生额为3,032,578.34,	此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以实

					占合同总额的 95.1%	际发生额 为准，现 已履行完 毕
5	JXJ-2012-844	常州市金鑫化 工有限公司	570,000.00	2012年 10月	此合同实际发 生额为 2,874,360.72, 占合同总额的 500.04%	此合同为 框架性合 同，以实 际发生额 为准，现 已履行完 毕
6	QF-B-2011	常州群丰玻纤 制品有限公司	3,640,000.00	2011年 2月	此合同实际发 生额为 2,523,613.36, 占合同总额的 69.33%	此合同为 框架性合 同，以实 际发生额 为准，现 已履行完 毕
7	JXHGJ-2011	常州市金鑫化 工有限公司	2,255,000.00	2011年 1月	此合同实际发 生额为 810,570.09,占 合同总额的 35.94%	此合同为 框架性合 同，以实 际发生额 为准，现 已履行完 毕
8	YUHG-B-2011	北京永利凯达 化工产品销售 中心	2,250,000.00	2011年 2月	此合同实际发 生额为 1,456,813.69, 占合同总额的 64.74%	此合同为 框架性合 同，以实 际发生额 为准，现 已履行完 毕
9	11-Oct	平江县云霞云 母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2,200,000.00	2011年 1月	此合同实际发 生额为 1,780,073.85, 占合同总额的 80.91%	此合同为 框架性合 同，以实 际发生额 为准，现 已履行完 毕
10	YW-B-2011	秦皇岛亿维玻 璃纤维制造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11年 3月	此合同实际发 生额为 1,504,148.19, 占合同总额的 75.2%	此合同为 框架性合 同，以实 际发生额 为准，现 已履行完 毕
11	RH-B-2011	宿迁仁和玻纤 有限公司	1,384,000.00	2011年 1月	此合同实际发 生额为 1,162,149.44,	此合同为 框架性合 同，以实

					占合同总额的 83.97%	际发生额 为准，现 已履行完 毕
--	--	--	--	--	------------------	---------------------------

2011年至2012年，公司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

（五）经营模式

公司是耐火云母制品及低烟无卤制品制造商，通过市场先行的策略为指导，以自主研发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商式的间接销售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拓市场，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依照ISO9000所倡导的过程管理思想控制服务质量，并严格控制成本，获得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通过生产协调机制确定采购计划。公司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灵活的方式动态确定优先供应商，对拟发展成为战略合作伙伴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并与之签订试点合作协议，进行合作试运行；根据试运行结果选定最终的合作伙伴，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开始正式合作后，采购订单在既定的合作协议框架下进行，无需每次都签订采购订货合同。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确认后订单开始执行。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门通过不断的沟通、协调供应商与生产部门的供需计划，保证供需平衡。

2、生产模式

公司市场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生产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和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为主要依据，将订单发送至技术部；技术部门确定产品结构及其生产工艺过程，核算其材料定额，形成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接到生产计划单后，首先根据订单产品提出原材料计划，由物资部组织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到位后，生产部按技术部下达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质量部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

生产部生产完毕，并经质量部检测合格的产品，统一入库到物资部成品库，最后统一发货运送给客户。

3、研发模式

公司销售部在汇总市场信息以及客户反馈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研发需求清单；研发部会同销售部就初步研发需求清单进行探讨与论证，选取符合市场需求与行业趋势的研发项目着手立项、推进；研发成型后的试投产设备将交由销售部用以协调目标客户进行工厂实测，并在这一过程中搜集客户反馈意见与个性化需求，指导进一步的设备改进与升级；销售部在实现销售收入后会长期跟踪了解最新的客户反馈意见与产品需求更新，整理形成新的市场导向性意见指导后续研发工作的开展。

4、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采用直销与经销商式的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直接面对最终客户的直销方式上，公司根据一些大中型企业发布的招标通知，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在明确客户需求后可迅速做出回应，并向客户直接发货。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和时间，降低了仓储面积并最大化的杜绝呆帐，因而可以保障公司及客户利益，加快成长步伐。在经销商式的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出售给较为有实力的经销商，以此开拓潜在的市场需求。除此之外，公司销售部门以参加国内外技术研讨会及展会等方式来发掘潜在客户。根据潜在客户及目标客户的分布情况，公司实行相对固定的分区负责制，以便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是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与湖南中机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式的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将产品出售给湖南中机，商品的所有权转移给湖南中机后，公司无权决定湖南中机对其货物的最终销售对象，且无任何合同与协议影响湖南中机销售决策，但湖南中机不是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公司销售给湖南中机产品定价模式是综合考虑一定时期内市场、客户、利润、成本等各种因素后，确定产品的售价。公司确认销售给湖南中机商品收入的时点为：自产品交付后，对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提出书面异议，按合同规定在产品交付后，未收到书面异议，视为产品通过验收，销售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升级革新生产线与产品，力图用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来维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本土用户提供优质的差异化服务，通过销售部门与各地区客户的积极沟通，及时有效的回应客户提出的要求，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细节，从而确保从国内同类产品中脱颖而出，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保障。此外，公司以上述产品战略布局为基础，积极拓展基于现有产品销售的相关产品线，开展耐火、耐高温、低烟无卤等系列产品研发，发掘产品市场中所蕴含的潜在业务增值需求，以更好地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获得更强的客户粘连度与更丰富的盈利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的基本概况和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 3162）下的云母制品制造。

（1）全球耐火云母带产业链条分工情况

以欧美企业为代表的发达国家通过技术、质量和品牌优势占据全球产业链的顶端，主导着全球耐火云母带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研发方向，除了保留少量高端产能外，其主要专注于品牌运营、产品研发、销售渠道管理，将生产利润率较低的环节大部分外包；近几年，国内云母带用量持续攀升，国内企业依靠本土化的成本优势，主要从事云母矿产的深加工，并通过设备改造、技术升级换代等，正在不断努力建立自主品牌产品。同时，部分企业以 OEM 方式为欧美知名企业进行加工，处于产业链的中端位置。处于产业链下游的国家大多是以原材料出口为主，主要出售矿产资源，其产品附加值较低。

（2）全球主要市场竞争格局

耐火材料主要目标市场是电线电缆行业，其主要应用于耐火电线电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及国际环境主要为：

1) 国际市场环境

20世纪80年代，随着电缆发展的需要，国外一些发达国家开始将云母带引入电缆行业作为耐火绝缘层，从而使耐火电缆的制造变得简单、可靠。二十一世纪初期，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在800亿美元左右，其中亚洲市场占37%，欧洲市场接近30%，美洲市场占24%，其他市场占9%。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由于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从世界格局看，欧洲、日本和美国的电线电缆行业已进行了战略性并购和重组，形成规模化或专业化生产。如美国四家电线电缆生产商控制了铜通信线缆93%的产值和光纤光缆85%的产值；日本七大公司占据了全国销量的86%；英国12家企业占据了全国销售额的95%以上；法国的五大公司包揽了法国市场全部的营业额；欧洲的其他市场则主要由意大利比瑞利电缆公司和法国耐克森公司垄断。随着电线电缆国际产业的转移，一个明显的趋势是，世界电线电缆生产重心继续向亚洲转移，带动了我国、越南、菲律宾和中东地区产业的快速发展¹。

2) 国内市场环境

20世纪90年代起，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内对耐火电缆的需求也与日俱增，为此，国内各大电缆厂相继投入力量进行耐火电缆的开发研究。国内的不少云母加工企业也投入力量，进行耐火电线电缆用云母带的开发研究。“十一五”期间，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飞速发展，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电线电缆生产国。随后，“十二五”规划出台，未来五年中，电力、铁路、轨道交通、能源、建筑、通信、船舶、汽车等产业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必然将给电线电缆行业提供许多难得机遇。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绝缘电线电缆行业将以每年7%~8%的增速发展。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市场对高品质、高科技的电线、电缆产品需求旺盛。国家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如城市电网的改造，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通信事业腾飞以及用电设备的更新换代和节能化的要求，将对电线电缆的品种和水平

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4335483.html>

不断被提出新的要求。随着人们对安全、环保的重视，人们对电缆在火焰下的安全性更为注重，预计“十二五”期间耐火电缆市场有很大的发展潜能。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耐火电线电缆的应用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关注，耐火云母带的研制和生产上成绩显著，产量也逐年提高，加快了我国耐火云母带产业的发展速度，由于耐火云母带优异的耐火性能，越来越受到电缆行业的欢迎。相比国际制造商而言，虽然国内公司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国内制造商的优势在于对本土客户充分了解，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应变，原材料成本也较国际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其劣势是品牌知名度无法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随着耐火云母带行业10余年的发展，国内企业日渐成熟，未来将逐步成为国际公司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多次发生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化工、煤矿、商厦火灾事故造成惨痛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人们对消防、防火安全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如何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保障电力和通讯一定时间内的畅通，最大限度地赢得宝贵的抢救时间，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成为了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国民安防意识的增强，国内耐火电线电缆的用量不断增涨，加之未来的两年内预期总体价格下降，将为耐火电缆产品打下良好的基础，预计国内外的民用建筑市场将会是耐火电线电缆一个潜力很大的新兴市场。

3) 产业政策背景

耐火云母带行业作为重要的绝缘、耐火材料，是产业的重要支撑产业之一，其市场需求与特定地域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主要表现为在经济发达、民众对公共安全重视度较高的地区，对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和购买力高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从而客观导致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但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行业产业的成长，为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营造了较为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对于指导行业发展方向、引导市场资源倾斜、提升行业关注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中国广泛执行的防火缆线规范《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文件编号：DGJ08-93-2002）更是对于耐火电缆的使用做出详细规定，此外，公安部颁布的《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燃

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第 2 部分：耐火电缆》GA 306.2-2001)，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文件编号：GB/T19666-2005）和一些省市颁布的文件《福建省建筑用电线电缆技术政策公告》（闽建科〔2003〕）也制订了一系列关于耐火电缆产品生产和应用的标准。近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相应政策，要求在井下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必须保证通讯的畅通。

2.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发展给予有力支持

“十一五”期间，我国非金属矿工业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2010年全国规模以上非金属矿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860亿元、利润360亿元，年均分别增长34%和41%。主要非金属矿产品产量持续增长。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行业产业的成长，为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营造了较为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对于指导行业发展方向、引导市场资源倾斜、提升行业关注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将在产业政策方面向非金属矿产材料及制品产业倾斜。

根据国家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非金属矿及其加工制品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材料和产品，同时又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材料。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非金属矿及加工制品的品种、性能、质量和产量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十二五”期间，非金属矿工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明确了云母行业“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中型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涨 15% 以上，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明显提高，重点矿种加工利用水平接近世界先进水平，非金属矿加工制品业加快发展，采选企业数量减少 20%，生产集中度明显提高，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加工制品占出口比重提高到 70% 以上。其中产品发展重点中，新兴产业配套的新产品：包括耐高温云母绝缘材料与珠光云母材料。

2) 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客观带动行业的发展

在当前经济飞速发展的形势下，国家对防火工作也越来越重视，为了确保电器线路安全等级的稳定和提高，减少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和损失，国家相关单位和部门及地方政府相继颁布了一些电气设计规范，明确规定在一些重要的电器线路或场所必须采用耐火阻燃、低烟无毒、无污染的耐火电缆。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人们的安全意识逐步提高，安全防范工作也做得越来越到位，不论是企业、单位或个人，在电气设备、电气材料的选用上更多地注重质量、环保和安全，越来越多的地方特别是重点建设、重点工程都指定必须用耐火电缆，耐火电缆的使用空间和使用领域必将更加宽广。质量就是安全，安全就是效益，这是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保证企业安全文明生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效途径。

3) 国际产业转移机遇

纵观非金属矿材料制品行业的发展，产品随着技术、市场的成熟，绝对的性能差别越来越小，生产成本因素开始凸显，云母制品行业向生产要素有比较优势的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全球云母材料制品主要生产国之一的中国，其云母材料制品工业是在上世纪70年代承接欧美及日本产业转移后得到发展。随着我国云母材料制品行业基础和产业链不断完善，技术能力不断提升，我国云母材料制品的竞争力迅速提高，已经成为承接世界云母材料制品产业转移的聚集地，通过行业交流，国内企业技术水平得到了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步缩短。

(2) 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处于成长期，相关标准缺失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以及消防规范以及安防级别的提高，对云母带等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近年来云母带等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目前，国家对耐火用云母材料行业尚未形成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导致市场上相关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秩序相对混乱等现象。行业技术标准的不完善给产品质量控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2) 专业人才匮乏

国内现阶段云母行业专业人才比较匮乏。一方面，云母行业从业人员的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培训，从业人员知识结构更新慢，难以适应当前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培养行业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而云母带行业市场规模不大，现有的专门的人才培养机构，行业内优秀专业人才的稀缺现象较为严重。市场专业人才的供给不足将在一定时期内制约行业的发展速度。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主要表现为：技术密集度高，技术更新较快。云母材料生产技术属于高新材料技术，其中复合配方必须满足高精细度、高纯度、高分散等一系列严格的技术要求。从目前云母带材料市场来看，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家大公司掌握关键技术，生产的产品符合国标要求，从侧面证明了整个行业中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此外，行业终端客户要求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对设备改造实时化响应，从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以及高端技术工程师人员储备均提出很高要求。

(2) 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产品从原材料、生产到的各个环节均需要以大额的资金、设备、场地投入为前提，以满足日常生产与持续投入研发的需要，从而保障企业在正常开展业务的同时，能够保持较快的研发速率以应对行业前沿技术快速更新导致的市场挑战。此外，对于技术的要求较高，同时技术保护措施较为严密，因此在进入前期，公司需投入大规模的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及技术研发。另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对于云母材料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升，设备更新及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也将随之持续增加。此外，由于国内的安全及环保标准提高，企业在安全及环保设备方面的投资也需不断增加，项目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上升，提高了行业资金门槛。

(3) 市场壁垒

云母带、低烟无卤阻燃带等材料是生产耐火电缆及低烟无卤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规格、性能、纯度、均匀度分布和反应活性等均会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内在结构和产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对于材料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很高，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需经过长期而复杂的审查过程，并且会通过两年或以上的试用期进行判断，其中质量优良且市场口碑较好的供应商易于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

正由于审查成本相对较高，客户在审查及试用周期结束后，若发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而是倾向于与供应商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口碑的积累、市场声誉的形成则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对于新入行的竞争对手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来良好的市场声誉、快速打开市场。市场声誉及客户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实质性障碍之一。

(4) 专业人才壁垒

非金属矿物质制造企业需要一批熟悉电缆行业技术、管理和营销的专业人才。只有经过企业长期的培养，才能形成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以及先进的检验和试验能力。我国耐火云母带行业的迅速发展也使相关优秀人才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人力资源方面存在一定的壁垒。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耐火云母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影响较小，行业内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与一定时期内宏观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有关，市场需求的技术性导向较强，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耐火云母带行业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较大。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与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导向高度关联，行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同步。

耐火云母带行业作为重要的绝缘、耐火材料，是产业的重要支撑产业之一，其市场需求与特定地域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主要表现为经济发达地

区，对于公共安全重视度较高的区域，产品与服务需求和购买力高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从而客观导致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主要面临来自国内的竞争对手的挑战。公司将耐火云母带产品产业化、规模化作为主攻方向，以市场为导向，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积极同国内各科研院所展开产学研合作，努力保持在研发能力和产品性能等方面所具有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国内市场存在一定影响力，销售收入形成了连续多年成倍增长，市场占有率相对于竞争对手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但在国际市场上尚处于起步阶段。

（1）国外竞争厂家

从全球范围来看，国际知名品牌只有瑞士的伊索拉、比利时的柯吉比，这两家公司起步较早，与国外电缆厂商的合作时间较长，品牌认知度高，实力相对雄厚。其优势是在国外大中型客户群中有着广泛的市场，劣势是产品及对应的服务价格较高，很多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对其望尘莫及。几年前，国外云母带制造厂商也设法在中国打开市场，试图在国内进行销售，但中国企业依靠固有的本土化优势在生产成本、分销渠道、客户粘合度等方面的优势构筑了相对较高的行业壁垒，使得外国企业在开展对华业务时，难以维持稳定的利润。因此，公司与国外同行业厂商相比，优势集中于本土化带来的低成本与市场基础，公司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进一步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与客户粘连度积累，为公司后续中高端产品与服务的推送与长期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2）国内竞争厂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 3162）下的云母制品制造。由于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规模较小，且相关非金属矿行业协会没有对耐火云母带行业的情况进行统计，因此难以准确掌握行业规模、盈利状况、成长性、技术特性、发展趋势等资料。国内

约数十家企业在研制、生产耐火云母带，但多数企业体量较小。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国内部分企业在生产的单面补强的耐火云母带在绕包过程中有云母纸脱落、云母纸反粘、拉伸强度较低等问题，公司通过提高玻璃布质量，改进制造工艺等方式提升了云母带成品率与产品质量。此外，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与实际生产的紧密结合，改造生产线的加工设备来提升成品的合格率。

目前，行业内尚未出现具有突出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但是出现了一些区域代表性厂家，如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等。这两家公司相对于小型企业具有一定优势，湖北平安拥有上游云母纸生产厂，其原材料供应价格相对稳定。但公司通过降低生产成本、严格控制废品率，提升产品性能指标等一些列措施，确保公司同类产品的综合性价比更具优势。扬州新奇特作为一家耐火制品生产厂商，其产品序列丰富，但耐火云母产品不是产品序列中的核心产品。相比之下，倚天凌云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积累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内的多项知识产权。为产品的质量及性能奠定了基础。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已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客户积累，在中高端产品线技术攻坚与市场探索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通过持续加大产品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技术比较优势从而建立良好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有：

1) 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比较优势

公司立足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特别是加大对行业内中高端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探索，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国外先进大型同类企业相比，公司的传统产品价格更低，服务响应程度更高，且更贴近本土客户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技术储备与产品市场积累具有一定领先性，公司在中高端产品市场领域已率先实现部分产品成功投放并积累了一定的产品声誉与客户资源，为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中高端化战略奠定了基础。

公司系耐火云母带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全程参与了以下云母带系列标准起草制定工作，标准已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6月正式颁布实施：

GB/T 5019.9—2009《以云母为基的绝缘材料第9部分：单根导线包绕用环氧树脂粘合聚酯薄膜云母带》；

GB/T 5019.10—2009《以云母为基的绝缘材料第10部分：耐火安全电缆用云母带》等两项国家标准。

公司推出的多层云母带专利产品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并以其突出的技术优势，确立了公司高端产品供应商的地位。公司共取得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内的多项知识产权，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2) 品牌优势

公司在耐火云母带产品领域一直保持优异的产品质量口碑。公司系云母带系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产品先后获得多项荣誉，近年来通过不断改良产品来提高质量并试图打造出优质的品牌。自公司2003年成立以来，通过不断自主研发获取了相当数量的产品核心技术，研发专利与实用技术。直至2012年，公司获得共计16项知识产权。2009年与2010年分别荣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中关村科技园丰台管委会“标准创制突出贡献企业”。

2011年公司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并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产品荣获“北京市第十二批自主创新产品”。2012年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入围“2012年瞪羚企业名单”，成为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标准创新试点单位。同时公司加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于2008年11月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多年来注重企业信用的建立，聘请专业评级机构对公司进行信用评级，2011年、2012年分别获得信用评级为BBzc、BBBzc级。从侧面反映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技术在同行业具有先进性和较强的竞争力；具备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财务结构相对稳健；享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债务的偿还能力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较小，无形中提高了品牌的可靠度。

3) 生产质量与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目前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实现产品生产，通过与产品设计的高规格要求严格对接，生产部门在加工生产的过程中在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仓储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100%公司总质量目标。此外，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部分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有效降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价比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相关绝缘、耐火等领域的高级技术人才，并建设了一支高效研发团队。利用这只研发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生产相关技术领域已经比较全面地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比较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

(2) 公司的竞争劣势有：

1) 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

现阶段公司的发展受制于企业体量与储备资金等因素的影响，如不能及时的保证公司的资金、体量与行业发展的速度达到平衡共进，有可能无法快速的适应市场的发展方向，且难以及时有效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以至于在激烈的竞争环境当中难以生存。

2) 自主产能掌控不足

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推进，下游电线电缆厂家耐火电缆的产量增加，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无法配比逐步扩大的市场需要。在面对需求量较大的客户时，公司的产力往往难以及时有效满足客户的需要。因此可能因产力不足导致丢失部分订单，甚至错失与部分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机会，从而不能快速的市场中占领一席之地。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在竞争中存在的不足，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几方面的应对措施：

（1）拓展延伸融资渠道

现阶段公司体量较小，资金与抗风险能力不足，公司通过完善管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力度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公司紧密关注资本市场的动向，利用一切外部有利资源协助公司发展。一方面，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计划，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另一方面，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发行进行资金的募集。此外，公司通过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和政府倡导下建立起来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为平台，引入各方力量为公司的发展助力。

（2）积极加快产能提升

针对生产经营中的产力与发展的失衡，公司积极推动产能提升计划，进一步改建现有厂房，并在霸州市周边地区建设新的厂房和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不断改善生产工艺，完善生产流程来提高产量。通过增加或升级换代生产线，确保生产线效率紧跟公司发展的速度，减少或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的订单丢失，此外通过合理的调配生产人员确保生产线的轮换生产。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与考核，提高作业正确性与熟练程度。

（3）坚持国内外市场并重的战略

公司利用技术优势积极争夺国内市场，在与国内竞争对手竞争的过程中，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在比较具有优势的细分市场上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通过提高专业化水平，发挥深入理解、积极响应客户需求，通过产品、服务性价比优势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并形成有效的知名度积累，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循序渐进拓展具有更多中高端市场份额。逐步开发外国市场，利用互联网、国外展会、销售合作伙伴以及ODM形式，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力争出口产品占到公司销售额的40%左右。

三、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吴海峰、胡雪莲、胡雪刚、李晶、胡建伟、姜娜、王雅敏、姜建民八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1) 2013年0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等。

2) 2013年03月0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董事会

董事会由吴海峰、胡雪莲、王雅敏、姜娜、胡建伟五人组成。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 董事会”。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二次董事会，所有董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均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

1) 2013年0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海峰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海峰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雪莲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雅敏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姜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3年03月0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3、监事会

监事会由姜建民（监事会主席）、胡雪刚和张健（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均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

1) 2012年01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建民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印鉴证照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员工沟通管理规定》、《筹资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存货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将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仅因公司管理人员对相关规章制度不了解，在2012年11月25日因霸州生产基地未办理营业执照收到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的《行政告诫书》，根据告诫书要求公司于2013年2月取得设立霸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行政告诫为工商行政机关督促当事人改正而作出的行政训诫或建议，因此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云母制品（耐火云母带为主）、低烟无卤制品（低烟无卤阻燃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物品的贸易销售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相应的验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生产部、研发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自然人股东8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现有员工共30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因工厂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公司应员工本人要求未缴纳社会保险，而通过发放补贴形式让员工自行缴纳费用参加新农合，所以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其中缴纳新农合14人，缴纳社会保险9人，1人为返聘退休人员，1人社会保险账户未转入公司名下，2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人为新进员工。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

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03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吴海峰	董事长、总经理	9,007,000	88.18	无
胡雪莲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	1,300,000	11.82	无
胡雪刚	监事	220,000	2.00	无
胡建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0,000	1.00	无
姜娜	董事、财务负责人	110,000	1.00	无
王雅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110,000	1.00	无
姜建民	监事会主席	33,000	0.30	无
高艳婷	采购部负责人	0	0.00	无
范立民	生产部负责人	0	0.00	无
黄宗义	研发部负责人	0	0.00	无
张健	监事（职工代表）	0	0.00	无
合计		11,000,000	100.00	-

股东中胡雪莲与胡雪刚系姐弟、姜娜与胡建伟系夫妻。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吴海峰从2003年4月14日至2013年1月28日担任执行董事、胡雪莲从2005年7月25日至2013年1月28日担任监事，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监高未发生

变动，2013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是吴海峰（董事长）、胡雪莲、姜娜、王雅敏、胡建伟，选举股份公司一届监事会成员三名，分别是姜建民（监事会主席）、胡雪刚、张健（职工监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3年1月28日，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上述变更皆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引进新股东及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公司都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四、公司财务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指明外，单位均指人民币元，下同）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1,582.74	1,315,76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2,786.00	220,000.00
应收账款	3,208,364.00	3,713,650.82
预付款项	2,991,181.40	1,307,717.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55.73	69,078.59
存货	6,246,150.51	4,436,37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60,420.38	11,062,58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2,042.25	538,644.39
在建工程	396,846.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52.94	42,30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2,641.34	7,580,951.98
资产总计	21,123,061.72	18,643,538.23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00,565.32	4,697,327.39
预收款项	450,068.25	853,678.81
应付职工薪酬	69,380.44	3,656.25
应交税费	-468.27	187,038.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153.90	1,100,94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31,699.64	6,842,64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555.52	408,888.8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555.52	408,888.88
负债合计	5,887,255.16	7,251,530.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580.66	139,200.74
未分配利润	3,812,225.90	1,252,80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5,806.56	11,392,00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3,061.72	18,643,538.23

利润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91,895.79	15,801,635.16
减：营业成本	22,933,431.14	12,662,87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27.47	26,725.53
销售费用	401,543.03	443,263.79
管理费用	3,810,935.30	1,395,012.88
财务费用	53,215.61	32,217.98
资产减值损失	9,635.66	104,81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7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1,380.19	1,136,727.85
加：营业外收入	336,072.70	555,000.22
减：营业外支出	6,84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0,612.45	1,691,728.07
减：所得税费用	476,813.29	176,603.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799.16	1,515,124.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3,799.16	1,515,124.1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51,846.85	14,123,69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11.6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99.11	994,99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8,757.60	15,118,68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69,106.35	13,034,50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276.06	328,15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379.20	314,24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187.20	961,51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3,948.81	14,638,42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191.21	480,26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7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6,172.6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773.64	240,75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773.64	240,75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601.03	-240,75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333.36	51,111.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52.84	24,07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86.20	75,18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613.80	384,81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5,821.56	624,32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761.18	691,43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1,582.74	1,315,761.18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9,200.74	1,252,806.66	11,392,007.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9,200.74	1,252,806.66	11,392,00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284,379.92	2,559,419.24	3,843,799.16
(一) 净利润					2,843,799.16	2,843,799.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2,843,799.16	2,843,799.1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284,379.92	-284,379.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379.92	-284,379.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423,580.66	3,812,225.90	15,235,806.56

2011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23,116.71	2,876,883.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123,116.71	2,876,88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139,200.74	1,375,923.37	8,515,124.11
(一) 净利润	-			-	1,515,124.11	1,515,124.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515,124.11	1,515,124.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	-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3. 其他	-			-	-	-
（四）利润分配	-			139,200.74	-139,200.7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39,200.74	-139,200.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 其他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
(七) 其他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9,200.74	1,252,806.66	11,392,007.40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 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05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此期间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被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7、长期股权投资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械及生产设备	10	5	9.50

经营相关的器具、工具	5	5	19.00
运输工具	8	5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机械及生产设备	10	5	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1、无形资产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12、长期待摊费用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13、收入

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为：自产品交付后，对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提出书面异议，按合同规定在产品交付后，未收到书面异议，视为产品通过验收，销售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0,191,895.79	22,933,431.14	24.04	100.00
其中：金云母带	2,489,446.55	2,071,760.28	16.78	8.25
合成云母带	1,417,121.95	1,105,639.13	21.98	4.69
多层云母带	24,109,710.83	17,893,814.48	25.78	79.85
阻燃带	2,175,616.46	1,862,217.25	14.41	7.21
色母粒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0,191,895.79	22,933,431.14	24.04	100.00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801,635.16	12,662,875.52	19.86	100.00
其中：金云母带	1,893,287.31	1,576,764.77	16.72	11.98

合成云母带	708,047.34	513,956.02	27.41	4.48
多层云母带	11,066,797.48	8,778,104.40	20.68	70.04
阻燃带	2,121,691.91	1,787,736.28	15.74	13.43
色母粒	11,811.12	6,314.05	46.54	0.0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5,801,635.16	12,662,875.52	19.86	100.00

(1)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分为金云母带、合成云母带、多层云母带、阻燃带和色母粒五大类。

1)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多层云母带收入一直占同期总收入比例的首位，2012年度为79.85%，2011年度为70.04%，占比呈上升趋势；色母粒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2年度为零，2011年为0.07%；而金云母带、合成云母带和多阻燃带三类产品占同期收入比例变化不大。这种变化趋势与公司这两年持续加大云母带产品份额，争取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吻合。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的营业收入比201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91.07%，其中多层云母带的营业收入增长了117.86%、合成云母带的营业收入增长了100.15%，这两类产品对营业收入增长贡献较大。这种收入增长趋势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进步，购置新设备，产品总销量保持了持续增长，且销售单价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实现了较高的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要，与重点客户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保持了较高的产销比率。

(2) 公司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产生毛利	7,258,464.65	100.00	3,138,759.64	100.00
其中：金云母带	417,686.27	5.75	316,522.54	10.08
合成云母带	311,482.82	4.29	194,091.32	6.18
多层云母带	6,215,896.35	85.64	2,288,693.08	72.92
阻燃带	313,399.21	4.32	333,955.63	10.64
色母粒			5,497.07	0.18
其他业务收入产生毛利				
营业收入合计产生毛利	7,258,464.65	100.00	3,138,759.64	100.00

公司 2012 年综合毛利率为 24.04%，2011 年综合毛利率为 19.86%，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在主营业务结构中占比最大的多层云母带 2012 年的毛利率比 2011 年上升了 5.10%，这是公司优化多层云母带工艺流程，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的结果。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2 年度金额	2011 年度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0,191,895.79	15,801,635.16	91.07%
营业成本	22,933,431.14	12,662,875.52	81.11%
营业利润	2,991,380.19	1,136,727.85	163.16%
利润总额	3,320,612.45	1,691,728.07	96.29%
净利润	2,843,799.16	1,515,124.11	87.69%

公司 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1.07%，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扩大和营销力度加强。营业利润增长率为 163.16%，增幅超过营

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增幅较多。公司 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净利润上升了 87.69%。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工艺流程，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严格控制费用的发生，使成本和费用增幅小于收入的增幅。

3、按区域划分公司销售收入

单位：元

	2011 年		2012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东北	1,685,958.50	10.67	3,348,216.09	11.09
华北	6,068,956.87	38.41	7,883,630.66	26.11
华东	1,994,532.14	12.62	3,239,435.03	10.73
华南	288,041.48	1.82	673,819.39	2.23
华中	5,231,616.42	33.11	13,061,655.98	43.26
西北	245,177.86	1.55	123,524.45	0.41
西南	287,351.89	1.82	1,861,614.13	6.17
合计	15,801,635.16	100.00	30,191,895.73	100.00

注：区域划分标准：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北京、河北、天津、山西、内蒙古）、华东（安徽、山东、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华南（广东、广西、海南）、华中（湖南、河南、湖北、江西）、西北（甘肃、宁夏、陕西、新疆、青海）、西南（贵州、四川、重庆、云南、西藏）。

4、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云母带	直接材料	1,981,122.76	95.63	1,547,914.99	98.17
	制造费用	75,475.60	3.64	19,108.56	1.21
	直接人工	15,161.92	0.73	9,741.22	0.62
	合计	2,071,760.28	100.00	1,576,764.77	100.0
合成云母带	直接材料	1,077,185.34	97.43	506,051.40	98.46
	制造费用	24,152.45	2.18	5,819.96	1.13

	直接人工	4,301.34	0.39	2,084.66	0.41
	合计	1,105,639.13	100.00	513,956.02	100.0
多层云母带	直接材料	17,223,773.59	96.26	8,608,999.73	98.07
	制造费用	560,260.65	3.13	132,038.62	1.50
	直接人工	109,780.24	0.61	37,066.05	0.42
	合计	17,893,814.48	100.00	8,778,104.40	100.0
阻燃带	直接材料	1,806,642.05	97.02	1,751,964.41	98.00
	制造费用	46,019.34	2.47	28,263.80	1.58
	直接人工	9,555.86	0.51	7,508.07	0.42
	合计	1,862,217.25	100.00	1,787,736.28	1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分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三项，其中直接材料的比重最大。

5、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191,895.79	15,801,635.16
销售费用（元）	401,543.03	443,263.79
管理费用（元）	3,810,935.30	1,395,012.88
财务费用（元）	53,215.61	32,217.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	2.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2%	8.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8%	0.20%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3%	11.84%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2 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13%，2011 年为 11.84%，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2 年同比增长 2.29 个百分点。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3%，2011 年为 2.81%，2012 年同比减少 1.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控制广告宣传费用支出。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62%，2011 年为 8.83%，2012 年同比增加 3.79 个百分点，是因为 2012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公司员工培训力度。

(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2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8%，2011 年为 0.20%，2012 年同比减少了 0.02 个百分点，是因为 2012 年公司偿还了渣打银行无抵押借款部分本金。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但总体变化平稳，并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40.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500.00	555,00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72.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2.70	
所得税影响额	-53,310.73	-83,25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2,094.14	471,750.19

2、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40.44		处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500.00	555,000.22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72.61		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2.70		客户多付货款

(八)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编号 GR20101100053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编号：2011-05-03-008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享受减免税的期限为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减按 15% 执行。

(九)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605.28	53,313.60
银行存款	6,383,977.46	1,262,447.58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6,411,582.74	1,315,761.18

货币资金2012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095,821.56元主要是由于生产和销售业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加之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强，及时回款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2,786.00	2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2,786.00	220,000.00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位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9-12	2013-3-12	200,000.00
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8-9	2013-2-9	100,000.00
山东鑫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8-22	2013-2-22	100,000.00
天津市腾博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2-11-7	2013-5-7	100,000.00
巩义市鸿达陶粒砂有限公司	2012-9-17	2013-3-17	100,000.00
合计			6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5,931.00	100.00	87,567.00	2.66
其中：账龄组合	3,295,931.00	100.00	87,567.00	2.66
组合小计	3,295,931.00	100.00	87,567.00	2.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95,931.00	100.00	87,567.00	2.66

(续表)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5,305.02	100.00	121,654.20	3.17
其中：账龄组合	3,835,305.02	100.00	121,654.20	3.17
组合小计	3,835,305.02	100.00	121,654.20	3.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35,305.02	100.00	121,654.20	3.17

应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39,374.02 元，减幅 14.06%，而收入的增幅为 91.07%，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强，及时回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81,481.15	93.49	30,814.81	35.19
1至2年	77,889.80	2.36	7,788.98	8.89
2至3年	96,584.10	2.94	28,975.23	33.09
3至4年	39,975.95	1.21	19,987.98	22.83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95,931.00	100.00	87,567.00	100.00

(续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1,612.97	87.39	33,516.13	27.55
1至2年	288,896.55	7.53	28,889.66	23.75
2至3年	190,746.70	4.97	57,224.01	47.04
3至4年	4,048.80	0.11	2,024.40	1.66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835,305.02	100.00	121,654.20	100.00

公司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加铝(天津)铝合金产品有限公司	客户	531,795.95	1年以内	16.13	销货款
沈阳汇成电缆厂	客户	330,694.40	1年以内	10.03	销货款
天津市万博线缆有限公司	客户	217,214.35	1年以内	6.59	销货款
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212,101.55	1年以内	6.44	销货款
沈阳新河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124,777.70	1年以内	3.79	销货款
合计		1,416,583.95		42.98	

2)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天津市万博线缆有限公司	客户	297,017.45	1年以内	7.74	销货款
衡阳恒飞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192,719.70	1年以内	5.02	销货款
沈阳长城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81,137.70	1年以内	4.72	销货款
天津金山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67,651.70	1年以内	4.37	销货款
天津市金海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60,702.20	1年以内	4.19	销货款
合计		999,228.75		26.04	

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资质较高，所欠款项均为一年以内，违约的可能性较小。2012年和2011年前五名客户欠款总额占应收账款金额合计比例分别为42.98%和26.04%，单一客户所占比例均未超过20%，因此不存在依靠单一客户的问题。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1,586.40	97.34	1,275,717.35	97.55
1至2年	69,595.00	2.33	24,500.00	1.87
2至3年	10,000.00	0.33		
3年以上			7,500.00	0.57
合计	2,991,181.40	100.00	1,307,717.35	100.00

公司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预付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683,464.05元，是由于新增供应商，采购量增大，预付账款比例随之增大所致。（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常州市金鑫化工有限公司	供货商	746,161.00	1年以内	24.95	预付原材料款
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	供货商	569,252.40	1年以内	19.03	预订特殊材料
天津市惠特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商	386,702.00	1年以内	12.93	预付原材料款
任丘市博达工贸有限公司	供货商	344,490.58	1年以内	11.52	预付原材料款
平江意达云母制品厂	供货商	306,450.84	1年以内	10.25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2,353,056.82		78.67	

2) 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常州市群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供货商	256,750.00	1年以内	19.63	预付设备定金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	246,245.60	1年以内	18.83	预订特殊材料
高碑店市宏大胶带厂	供货商	129,995.00	1年以内	9.94	预付材料款
秦皇岛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供货商	128,336.43	1年以内	9.81	预付材料款
常州鑫大宇塑胶有限公司	供货商	123,539.76	1年以内	9.45	预付材料款
合计		884,866.79		67.6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474.99	100.00	204,119.26	90.93
其中：账龄组合	224,474.99	100.00	204,119.26	90.93
组合小计	224,474.99	100.00	204,119.26	9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4,474.99	100.00	204,119.26	90.93

(续表)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474.99	100.00	160,396.40	69.90
其中：账龄组合	229,474.99	100.00	160,396.40	69.90
组合小计	229,474.99	100.00	160,396.40	69.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474.99	100.00	160,396.40	69.9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1,000.00	0.45	500.00	0.24
4至5年	99,278.64	44.23	79,422.91	38.91
5年以上	124,196.35	55.32	124,196.35	60.84
合计	224,474.99	100.00	204,119.26	100.00

(续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000.00	2.18	500.00	0.31
2 至 3 年	1,000.00	0.44	300.00	0.19
3 至 4 年	99,278.64	43.25	49,639.32	30.95
4 至 5 年	71,196.35	31.03	56,957.08	35.51
5 年以上	53,000.00	23.10	53,000.00	33.04
合计	229,474.99	100.00	160,396.40	1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 (%)	款项内容
河北柏乡特种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278.64	4-5 年	44.23	预付材料款
合肥峰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196.35	5 年以上	31.71	预付材料款
上海正兴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000.00	5 年以上	23.61	预付材料款
北京爱德泰普模制品厂	供应商	1,000.00	3-4 年	0.45	包装物押金
合计		224,474.99		100.00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款项内容
------	-------	----	----	------------	------

				总额的比例 (%)	
河北柏乡特种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278.64	3-4 年	43.25	预付材料款
合肥峰盛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196.35	4-5 年	31.03	预付材料款
上海正兴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000.00	5 年以上	23.10	预付材料款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	1-2 年	2.18	投标保证金
北京爱德泰普模制品厂	供应商	1,000.00	2-3 年	0.44	包装物押金
合计		229,474.99		100	

其他应收款中预付材料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以前年度为研发项目定制产品，预付款项后，供货单位提供的样品未合格，后来对方一直未提供合格产品，公司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按应收款项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项目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865,038.60		3,655,058.22	
库存商品	381,111.90		781,320.08	
合计	6,246,150.50		4,436,378.30	
净额	6,246,150.50		4,436,378.30	

(2) 公司存货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09,772.20 元，主要是随着业务拓展和订单增加，公司增加了生产储备。

(3)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械及生产设备	623,162.40	1,078,899.18		1,702,061.58
经营相关的器具、工具	162,271.06	8,786.74		171,057.80
运输工具	34,409.00	36,445.00	34,409.00	36,445.00
电子设备	91,152.85	24,796.57		115,949.42
合计	910,995.31	1,148,927.49	34,409.00	2,025,513.80

(续表)

类别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机械及生产设备	481,282.05	141,880.35		623,162.40
经营相关的器具、工具	93,895.00	68,376.06		162,271.06
运输工具	34,409.00	-		34,409.00
电子设备	60,650.00	30,502.85		91,152.85
合计	670,236.05	240,759.26		910,995.31

(2) 累计折旧

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计提	2012年12月31日
机械及生产设备	250,603.99		50,140.26	357,526.70
经营相关的器具、工具	57,177.23		14,970.54	81,700.33
运输工具	17,706.52	19,068.56	4,086.12	3,245.85
电子设备	46,863.18		10,288.21	60,998.67
合计	372,350.92	19,068.56	150,189.19	503,471.55

(续表)

类别	2011年1月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计提	2011年12月31日
机械及生产设备	200,463.73		50,140.26	250,603.99
经营相关的器具、工具	42,206.69		14,970.54	57,177.23
运输工具	13,620.40		4,086.12	17,706.52
电子设备	36,574.97		10,288.21	46,863.18
合计	292,865.79		79,485.13	372,350.92

(3) 固定资产净额

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械及生产设备	372,558.41			1,344,534.88
经营相关的器具、工具	105,093.83			89,357.47
运输工具	16,702.48			33,199.15
电子设备	44,289.67			54,950.75
合计	538,644.39			1,522,042.25

(续表)

类别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机械及生产设备	280,818.32			372,558.41
经营相关的器具、工具	51,688.31			105,093.83
运输工具	20,788.60			16,702.48
电子设备	24,075.03			44,289.67
合计	377,370.26			538,644.39

(4) 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1,114,518.49元，主要原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进生产设备所致。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权利和被冻结情况。

8、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 累计摊销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合计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 无形资产净额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0	
无形资产净额	7,000,000.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0
无形资产净额		7,000,000.00

(4) 开发支出情况：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开发阶段支出。

(5)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1年4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股东吴海峰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光缆耐火隔热带设计技术按评估价值700万元投入。非专利技术“光缆耐火隔热带设计技术”使用寿命无法确定，故没有进行摊销。因股东吴海峰长期在公司工作，为避免该无形资产有职务发明的嫌疑，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减少股东吴海峰用于无形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700万元。因该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不确定，未曾进行过摊销，该项减资相关会计处理为“借：实收资本 7,000,000 贷：无形资产 7,000,000”。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2,050.60	43,722.86	34,087.20		291,686.26
合计	282,050.60	43,722.86	34,087.20	-	291,686.26

(续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7,238.99	104,811.61			282,050.60
合计	177,238.99	104,811.61	-	-	282,050.60

(十)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55,555.52	408,888.88
合计	255,555.52	408,888.88

长期借款为公司2011年8月30日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入的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其中借款本金为46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67,175.30	4,018,503.51
1至2年	9,999.96	386,779.77
2至3年	326,821.16	166,862.41
3年以上	96,568.90	125,181.70
合计	4,700,565.32	4,697,327.39

(2) 应付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3,237.93元,主要是2012年支付采购货款的比例较2011年增大所致。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常州市群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0,870.72	1年以内	18.74	购货款
江苏佳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8,560.00	1年以内	16.78	购货款
如东天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7,197.50	1年以内	16.11	购货款
宿迁市仁和玻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6,745.55	1年以内	11.84	购货款
平江县云霞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8,764.62	1年以内	10.61	购货款
合计		3,482,138.39		74.08	

2) 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常州市金鑫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816,937.66	其 738,000.00 系 1 年以内 78,937.66 系 1-2 年	17.39	购货款
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9,324.37	1年以内	14.46	购货款
常州市群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1,470.15	其中 505,470.15 系 1 年以内 26,000.00 系 2-3 年	11.31	购货款
宿迁市仁和玻纤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9,581.16	1年以内	8.29	购货款
平江县意达云母制品厂	供应商	336,088.80	1年以内	7.15	购货款

合计		2,753,402.14		58.62	
----	--	--------------	--	-------	--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8,026.15	700,317.41
1至2年(含2年)	12,042.10	
2至3年(含3年)		153,361.40
3年以上		
合计	450,068.25	853,678.81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一年以上预收账款未结转收入的原因：

公司客户订货之后取消了订单，但是这批货公司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做出来了，退订将给企业造成损失，因此长时间未达成一致。后经协商，已于2012年发货。

(2) 预收账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湖南中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	205,000.00	1年以内	45.55	预收货款
北京远东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85,053.00	1年以内	18.90	预收货款
昆明市丰晨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38,550.15	1年以内	8.57	预收货款
方乐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37,484.80	1年以内	8.33	预收货款

北京华远高科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19,890.00	1年以内	4.42	预收货款
合计		385,977.95		85.76	

2) 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北京远东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150,906.00	1年以内	17.68	预收货款
河北胜宝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11.71	预收货款
北京龙海实业总公司金龙电缆厂	客户	90,000.00	2-3年	10.54	预收货款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客户	79,481.85	1年以内	9.31	预收货款
河北新华乾通线缆有限公司	客户	58,728.90	1年以内	6.88	预收货款
合计		479,116.75		56.12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84	649,428.28	589,665.15	59,869.97
二、职工福利费		37,820.00	37,820.00	
三、社会保险费	529.41	42,227.60	36,266.54	6,490.4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29.41	16,444.13	14,450.84	2,522.7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2,087.80	18,723.60	3,364.20
3.年金缴费				0.00
4.失业保险费		885.78	736.26	149.52

5.工伤保险费		1,605.96	1,353.69	252.27
6.生育保险费		1,203.93	1,002.15	201.78
四、住房公积金	3,020.00	3,600.00	3,600.00	3,0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3,656.25	733,075.88	667,351.69	69,380.44

(续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0.00	307,217.32	310,710.48	106.8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1,408.74	10,879.33	529.4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705.87	3,176.46	529.4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7,056.00	7,056.0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35.20	235.20	
5.工伤保险费		411.67	411.67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220.00	3,600.00	10,800.00	3,0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00.00	23,30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13,820.00	322,226.06	332,389.81	3,656.25

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410,849.82 元，主要由于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新增招聘员工数量比 2012 年度翻一番，加之物价水平上涨，公司员工整体调增薪酬所致。

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3,820.49	44,888.77
营业税		3,108.85
企业所得税		1,33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个人所得税	303,081.42	137,637.19
教育费附加	270.8	71.23
合计	-468.27	187,038.40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200.00	569,552.00
1至2年	219,352.00	83,250.00
2至3年	83,250.00	39,351.90
3年以上	39,351.90	408,787.20
合计	412,153.90	1,100,941.10

其他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688,787.2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对关联方吴海峰、吴海燕、胡雪莲的欠款。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支志文		221,250.00	其中 70,000.00元系1年以内 80,000.00元系1-2年 71,250.00元系2-3年	53.68	房租
华洋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39,352.00	1-2年	33.81	预收货款
天津线缆总厂 津西分厂	客户	39,351.90	3-4年	9.55	预收货款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12,200.00	2-3年	2.96	修车理赔款
合计		412,153.90		100	

2)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吴海峰	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31.79	借款
吴海燕	关联方	308,787.20	5年以上	28.05	借款
支志文		151,250.00	其中 80,000.00元系1年以内 71,250.00元系1-2年	13.74	房租
华洋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39,352.00	1年以内	12.66	预收货款
胡雪莲	关联方	100,000.00	其中 60,000.00元系3-4年 40,000.00元系4-5年	9.08	借款
合计		1,049,389.20		95.32	

其中华洋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电缆总厂津西分厂款项均是预收对方货款，对方取消订单后尚未归还对方所致。

7、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423,580.66	139,200.74

未分配利润	3,812,225.90	1,252,806.66
合计	15,235,806.56	11,392,007.40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附件（六）”的内容。

201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2013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吴海峰、胡雪莲、胡雪刚、王雅敏、姜娜、胡建伟、李晶、姜建民共8人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235,806.56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2月7日，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05636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1,000,000元。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元）	2,843,799.16	1,515,124.11
毛利率（%）	24.04	19.86
净资产收益率（%）	21.36	20.94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0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注②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资本

公司2012年、2011年净利润分别为2,843,799.16元、1,515,124.11元，201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87.69%，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使收入大幅增长，同时采取措施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

公司2012年、2011年毛利率分别为24.04%、19.86%，2012年毛利率较2011年提高4.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占公司产品收入最大比重的多层云母带产品

的毛利率较 2011 年提高 5.1 个百分点，是公司优化多层云母带工艺流程，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的结果。

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21.36% 和 0.27 元/股，201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20.94% 和 0.20 元/股。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比 2011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净利润比 2011 年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87	38.90
流动比率（倍）	3.40	1.62
速动比率（倍）	1.76	0.78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87%，同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 11.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偿付了股东欠款，减少了流动负债，同时进行了货币增资。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0 和 1.62，公司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均保持在大于 1 的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最近两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 1.7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进行了货币增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 和 0.78，公司最近两年的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8.47	4.12
存货周转率（倍）	4.29	4.57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②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公司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47 倍，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2 倍。公司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催收力度。

2012 年存货周转率为 4.29 倍，2011 年存货周转率 4.57 倍，公司 2012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拓展，适当增加了生产材料的储备。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175,191.21	480,268.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6,411,582.74	1,315,761.18

公司 2012 年、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1,175,191.21 元、480,268.63 元，公司 2012 年、2011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0.11 元、0.07 元；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 2012 年、2011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6,411,582.74 元、1,315,761.18 元，201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进行了现金增资。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吴海峰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胡雪莲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李晶	股东
胡雪刚	监事、股东
姜建民	监事会主席、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建伟	董事、股东
姜娜	董事、财务负责人、股东
王雅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
吴海燕	股东吴海峰的姐姐
吴海维	股东吴海峰的哥哥
吴海生	股东吴海峰的哥哥
吴宝来	股东吴海峰的父亲
蒋艳花	股东吴海峰的母亲

关联方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吴海维（公司董事吴海峰的哥哥）控股企业

中文名称：北京维立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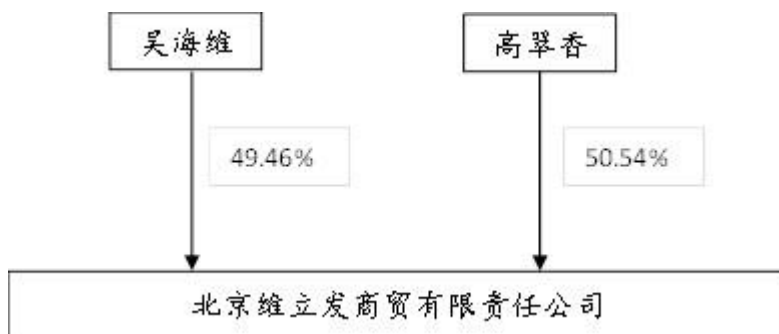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2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34号院1号楼509室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不含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图：



执行董事：吴海维，监事：高翠香

主要供应商：雄县胜利拔丝厂、北京北方沈海线缆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个人（销售模式：零售）

收入结构：

单位：元

年份	电线电缆	建筑材料	收入额
2011年	72,280.00	0.00	72,280.00
2012年	44,621.35	0.00	44,621.35

2) 吴海生（公司董事吴海峰的哥哥）控股、胡雪莲参股企业

中文名称：北京海升伟业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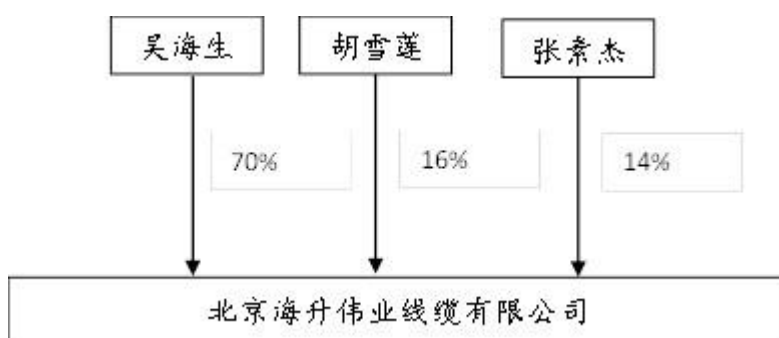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4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34号院1号楼105室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建造建筑材料（粘土砖除外）、电线电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图：



执行董事：吴海生，监事：胡雪莲，经理：张素杰

主要供应商：北京南天海电线电缆公司、北京尧舜公司

主要客户：河北中盟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收入结构：

单位：元

年份	电线电缆	建筑材料	收入额
2011年	62,327.00	24,440.23	86,767.23
2012年	38,720.35	15,610.91	54,331.26

3) 吴宝来（公司董事吴海峰的父亲）、蒋艳花（公司董事吴海峰的母亲）
控股企业

中文名称：霸州市博雅思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宝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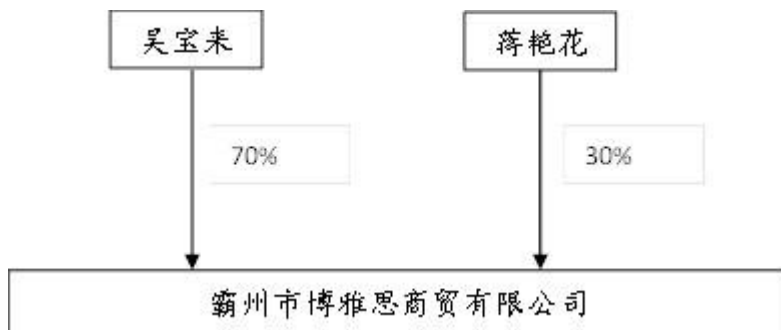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4日

住所：霸州市岔河集乡南夹河村村西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电缆颗粒、塑料制品、电缆材料、玻纤制品、复合设备。（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图：



执行董事：吴宝来，监事：蒋艳花

2013年2月26日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霸工商）登记内备字[2013]第7号备案通知书，由吴宝来、蒋艳花组成清算组，2013年3月4日博雅思在当日出版燕赵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行为，仅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关联往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2011年4月借股东吴海峰350,000.00元，公司在2012年6月全部偿还了该款项；公司在2012年还偿还了长期欠股东吴海峰姐姐吴海燕的款项308,787.20元和股东胡雪莲的款项1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在使用的商标是股东吴海峰所有，吴海峰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商标，2012年5月20日，公司与吴海峰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2013年5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了该商标的转让。

公司报告期内与海升伟业、北京维立发商贸、霸州市博雅思商贸的无任何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海峰	控股股东		350,000.00
吴海燕	股东吴海峰的姐姐		308,787.20
胡雪莲	股东		100,000.00
合计			758,787.20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有限公司章程对部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不足之处。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于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借款均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1)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4) 根据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

201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2013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吴海峰、胡雪莲、胡雪刚、王雅敏、姜娜、胡建伟、李晶、姜建民共8人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235,806.56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2月7日，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05636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1,000,000元。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了《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23号）。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204,671.75元，相应的负债为人民币5,887,255.16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317,416.59元。

2011年4月30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吴海峰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万亚评报字（2011）第A01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过全体股东共同确认，确认价值为7,000,000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六）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无

4、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八）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公司相应的对策与措施包含以下几点：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为推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从目前来说，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但不能排除有关扶持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首先，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尽快扩大公司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其次，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第三，公司将积极努力地保持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带给公司的影响。

2、行业风险

（1）一定时期内公司小规模经营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现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快速成长，有可能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及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过程中，难以支撑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必要的产能扩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公司根据其战略定位和发展计划，积极对接进战略投资者；另一方面，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发行进行资金的

募集。此外，公司将着手在产能扩充计划中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分化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2) 核心技术团队人才流失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从业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备高度的专业化知识水平与深厚的产品市场经验积累，短时间内的人员大幅流动将对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带来严重冲击。

针对上述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将在不断强化激励机制（例如设立研发专项奖励基金）、提供富于竞争力市场化薪酬的基础上，加强企业文化培育与团队凝聚力建设，并考虑在适当时机通过核心团队持股的形式确保公司的人员稳定性。

(3) 全面推进定制化业务所导致的成本急剧上升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随着特定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逐步开拓，特别是小批量生产的客观要求，将导致公司成本迅速提升，并构成公司的业务管理的全新课题。

针对上述业务的成本与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产品研发部，具体落实标准化产品向定制化产品的转变，确保小规模订单市场开拓与产品销售的市场规划相辅相成、互为促进，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随着国内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国际竞争对手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由于这些公司有国际背景的厂商综合实力较强，一旦进入国内会使得国内本土的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国际厂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政策也较国内本土企业更为领先，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因此，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本地化策略，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成熟，通过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和相对成本优势把握市场机会，逐渐获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其次，学习跨国公司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方面的经验，减少与其差距。第三，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对国际服务商保持价格优势，提供给国内客户高性价比的产品。

3、公司内部管理风险及对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需要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并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公司。

（十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发展目标

（1）战略定位及愿景

1) 公司未来两年将在强化自主研发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巩固既有产品销售的同时加大产品研发与新建生产线的投入，实现以绝缘、耐火、低烟无卤为代表的高端化新型材料在行业内更具有竞争优势的目标。公司以市场前瞻为导向，自主创新为根本，强化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品牌经营与团队建设，在细分市场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借力资本市场，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配套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材料与服务提供商，为更长时期内公司不断进军行业技术高地、打造比肩国际一流新材料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的目标奠定基础。

2)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挖掘管理漏洞，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来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加合格产品筛选环节，确保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细节，重视公司产品售后反馈和技术维护服务，在业界内保持良好的口碑，并逐步形成品牌效益。

3) 公司将逐步拓展产品投放的领域，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来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发现潜在的新市场。在产品推广方面，公司以现有核心产品为根基，加大企业对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从而提升公司在整个市场的影响力，在

保障现有客户的同时适度开拓跟进外国市场，从而提升公司在整个市场的影响力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

（2）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为：立足区域优势，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以现有产品为主，积极拓展新产品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品种的多元化、高质量和高附加值，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阵容；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专业的学术推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产品档次和盈利能力；产品销售上，出口与内销并重，确保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扩大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3）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意在强化自主研发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巩固既有产品销售的同时，实现以低烟无卤系列材料为代表的产品高端化目标，并逐步实现产能自主掌控的综合业务布局。充分利用已有的品牌优势、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优势、产品结构优势、产品质量控制优势、技术开发优势、技术储备优势和供应商管理优势，以现有云母带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基础，通过对产品结构、市场、技术、资金等各类资源进行整合，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与市场，增强原材料供应的保障性和公司在云母带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力争使公司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供应商。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产品的产业链，拓展延伸产业链上下游，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稳定原材料价格，使上游的原材料供应更有保障。在产业链下游方面，公司着力提高自身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在现有产品改进与新研发产品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未来二年公司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在确保现有产品线及时更新以满足市场新需求的基础上，加大高端产品线的生产与研发力度。公司高端产品线的开发方向主要包括光缆材料、耐火耐高温的高档绝缘材料以及减少环境污染的低烟无卤材料，其中部分材料已经进入研发程序并已经取得相应研发成果：

（1）产品研发计划

耐火云母带系列产品中主要以多层云母带为代表，公司已形成成熟的产品设计、生产模式，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多层云母带是一种重要的安防材料，该产品的使用对于高层建筑、仓库、油田、船舶、高温电炉和控制电缆等重要设施的防火性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可以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机场、隧道、石油开采等领域，以及众多电热器材等产品，具有独特的应用优势。在未来，多层云母带将提供一种加工工序简便的新型耐火云母带加工方法，使其耐火性、绝缘性与抗冲击性与传统云母带相比更具有安全保障，并且多层云母带在使用过程中各层级之间不会发生脱落、断裂、松动等现象。目前该产品已经进入前期推广阶段，客户口碑良好，公司在后续生产中将针对产品的性能与材料品质做进一步的升级与提升。

在传统的耐火云母带制品开发生产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宽研发领域，应用现有的耐火云母带技术与光缆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出光缆隔热带产品。光缆隔热带是一种柔性非金属型光缆用耐火隔热带，其特征是采用玻璃纤维作为基础材料，通过云母层的耐火、耐高温特性和隔热材料的隔热性来保证光缆在遇火时的完整。由于光缆隔热带不含有金属材料，这就提高了光缆遇火时的绝缘性，增强了抗干扰强度，对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有极高的保障。产品加工制造方面，光缆隔热带材料具有易于制造和成本低廉的优点，公司通过把控关键核心技术环节来调整产品的成本，确保利润被最大化的保留。光缆隔热带产品是绝缘产品中的新产品，在云母带产业的竞争对手中尚未出现同类产品，随着高端产品线系列产品的研发逐步成熟，在未来市场中，该产品将填补这一领域的空白，从而带动企业品牌定位与市场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并进一步巩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强化技术优势获得高利润回报的能力。

（2）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针对生产环节中遇到的产能不足问题，积极开展产能规划，根据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工作反馈，通过改善生产技术，提高资源使用率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同时，公司还将增设新的生产线以确保其产品生产数量可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将改建现有厂房，并在霸州市周边地区增设新的厂房和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减少或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的订单丢失。

在提升现有生产力方面，公司越发注重改善管理效率来提升产能，通过明确生产计划，物料采购计划、物料管理计划及成品关联度职责，落实以计划部为生产统筹中心的生产体系，优化计划部机构，强调统筹计划作用，加强计划部对部门间的协调，及相关资源的调配，制订《生产管控流程》，规范生产计划制订、执行等过程，保证生产计划的有效执行，落实在生产计划中相关人员责任。

（3）团队建设计划

为满足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以及市场推广的需要，公司把引进多层次人才和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一支高效的团队作为团队建设发展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培训、薪金管理、员工福利等方面的措施力度（例如建立针对研发人员技术成果突破的专项奖励基金等），建立一套更富竞争力、针对性与激励性的用人制度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人员扩充将围绕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应用服务开展，预计未来两年内公司人员将保持快速增长，2014年末将达到50人左右的规模。

（4）市场推广计划

公司现阶段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客户直销的方式，通过在沈阳、成都、霸州等地的区域销售团队构建面向地区客户的直接销售渠道。未来两年，公司将以上述区域销售团队为基础，建立起辐射周边的地区代理商、分销商网络，搭建直销与代理相结合的复合销售模式，实现市场推广渠道的多层次化与业务需求多源化。同时，公司将逐渐开拓探索境外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逐渐推进在东南亚地区、欧美地区的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在上述市场推广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始终坚持产品销售与配套服务并重，定位自身产品、服务于一体的解决方案，通过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连度并拓展盈利来源。

（5）资本运作计划


为在资金投入层面确保上述战略规划的实现，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融资战略部署，2013年拟通过银行进行贷款融资1000万元，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公司在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周转，2014年拟通过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的方式获得股权融资约2000万元，主要围绕现有产品开展研发、

升级、生产、销售以及新材料的测试。其中 50% 的资金将用于前沿技术研发投入与中高端产品设计，其他资金将用于拓展自身产能、扩充销售团队、开发高端市场等。

五、有关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 

经办人员：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3年7月22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052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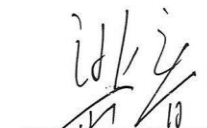


施丹丹



张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7月22日

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魏胜利
2310000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亮
11001226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7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六、附件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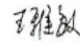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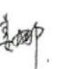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 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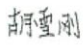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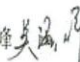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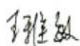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 | | |
|---|---|
| 1、吴海峰  | 2、胡雪莲  |
| 3、王雅敏  | 4、姜娜  |
| 5、胡建伟  | |

监事签名:

- | | |
|---|---|
| 1、姜建民  | 2、胡雪刚  |
| 3、张健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1、吴海峰  | 2、胡雪莲  |
| 3、王雅敏  | 4、姜娜  |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附件（六）

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4月，吴海峰、吴海维和谢书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倚天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全企验字[2003]第2059号《开业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3月6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50万元。

2003年4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11010625636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缴	实缴	
1	吴海峰	货币	20.00	20.00	40.00%
2	吴海维	货币	15.00	15.00	30.00%
	谢书明	货币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书明向吴海峰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吴海维向胡雪莲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并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转股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8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缴	实缴	
1	吴海峰	货币	35.00	35.00	70.00%
2	胡雪莲	货币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8万元，其中股东吴海峰以货币形式增资33万元、胡雪莲以货币形式增资2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8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2月6日颁布的京工商发[2004]19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公司此次增资，依据2005年8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出资人吴海峰增资33万元、胡雪莲增资25万元。

2005年8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货币	68.00	62.96%
2	胡雪莲	货币	40.00	37.04%
合计			108.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由股东吴海峰以货币增资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8万元。

2008年10月22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08第280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吴海峰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50万元。

2008年10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货币	118.00	74.68%

2	胡雪莲	货币	40.00	25.32%
合计			158.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2万元，其中吴海峰以货币增资76万元、胡雪莲以货币增资6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8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1904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吴海峰、胡雪莲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142万元。

2010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货币	194.00	64.67%
2	胡雪莲	货币	106.00	35.33%
合计			3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东吴海峰以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光缆耐火隔热带设计技术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4月30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1）第A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现值法），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光缆耐火隔热带设计技术的评估值为700万元。吴海峰拥有该项技术的100%所有权，即700万元。

2011年5月15日，北京万朝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验字（2011）第1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5月15日，有限公司收到吴海峰缴纳的知识产权出资700万元。

2011年6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货币	194.00	89.40%
		知识产权	700.00	
2	胡雪莲	货币	106.00	10.60%
合计			1,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由吴海峰以货币增资300万元。

2012年6月21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川鑫聚验字”[2012]第2-116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吴海峰缴纳的货币增资3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货币	494.00	91.85%
		知识产权	700.00	
2	胡雪莲	货币	106.00	8.15%
合计			1,300.00	100.00%

8、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吴海峰以知识产权—光缆耐火隔热带设计技术的出资额700万元。

2012年7月4日，有限公司于《北京晨报》发布减资公告。2012年8月17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0]2153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700万元。

2012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海峰	货币	494	82.33
2	胡雪莲	货币	106	17.67
合计			6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吴海峰增资406.70万元、胡雪莲增资24万元、胡雪刚认缴22万元、李晶认缴11万元、胡建伟认缴11万元、姜娜认缴11万元、王亚敏认缴11万元、姜建民认缴3.3万元；同时修改章程。

2012年9月18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川鑫聚验字[2011]第2-15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吴海峰、胡雪莲、李晶、胡雪刚、姜建民、胡建伟、姜娜、王雅敏缴纳的货币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2年9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海峰	货币	900.70	81.88
2	胡雪莲	货币	130.00	11.82
3	胡雪刚	货币	22.00	2.00
4	李 晶	货币	11.00	1.00
5	胡建伟	货币	11.00	1.00
6	姜 娜	货币	11.00	1.00
7	王雅敏	货币	11.00	1.00
8	姜建民	货币	3.30	0.30
合计			1,100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聘请太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3年1月12日，大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05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235,806.56元。2013年1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31.74万元。



2013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吴海峰、胡雪莲、李晶、胡雪刚、姜建民、胡建伟、姜娜、王雅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8日，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1,000,000元人民币；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235,806.56元人民币，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31.74万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计折合股本1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2013年1月28日，大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8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北京倚天凌云云母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1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1,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2月7日，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0600536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海峰，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4号上尚联大厦B座2005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云母制品、电线电缆（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海峰	净资产	900.70	81.88
2	胡雪莲	净资产	130.00	11.82
3	胡雪刚	净资产	22.00	2.00
4	李 晶	净资产	11.00	1.00
5	胡建伟	净资产	11.00	1.00
6	姜 娜	净资产	11.00	1.00
7	王雅敏	净资产	11.00	1.00
8	姜建民	净资产	3.30	0.30
合计			1,100	100.00